

务实
奋进



爱国

勤学

目 录

学校概况	1
第一部分 学生事务及校园管理	7
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7
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注册规定实施细则	18
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证管理办法	20
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请假制度	21
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助管管理办法	23
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助教管理办法	25
上海电力大学定向培养研究生解除协议暂行规定	28
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实验守则（试行）	29
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考试考场规则（试行）	32
上海电力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办法	34
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校外住宿（走读）管理办法（试行）	40
第二部分 培养工作	42
上海电力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	42
上海电力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	48
上海电力大学关于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的管理规定	54
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创新创业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58
第三部分 学位授予	64
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	64
上海电力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69
上海电力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规定	74
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工作规定	77
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的规定	79

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申请提前答辩的规定	83
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校内预审 及“双盲”评议工作办法	85
上海电力大学博士研究生预答辩实施办法（试行）	88
上海电力大学关于对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结果的处理办法	90
第四部分 奖励和处罚	92
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管理规定	92
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规定	94
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95
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	98
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校长奖学金评定办法	101
上海电力大学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实施办法	103
上海电力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	106
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文明班级评选办法	110
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违纪处管理辦法	112
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解除机制实施细则	124
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考试违纪及舞弊处理规定（试行）	126

学校概况

上海电力大学是中央与上海市共建、以上海市管理为主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学校创建于1951年，1985年1月升格为本科，更名为上海电力学院，2018年12月，经教育部批准更名为上海电力大学。学校现有杨浦、浦东两个校区，全日制在校生一万四千余人，教职工一千余人。

学校的校训是“爱国、勤学、务实、奋进”，学校坚持“立足电力、立足应用、立足一线”的办学方针，树立“务实致用，明理致远”的办学理念。学校坚持深化改革，加快内涵建设，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和国际影响力稳步提升，逐步发展成为以工为主，兼有理、管、经、文等学科，主干学科能源电力特色鲜明、多学科协调发展的高等学校。

■ 学校沿革

学校创建于1951年，长期隶属于国家电力部门管理，2000年属地化管理。学校历经了上海电业学校、上海动力学校、上海电力学校、上海电力高等专科学校、上海电力学院的发展演变，1985年起开始本科层次办学，2006年开始硕士层次办学，2018年成为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形成了学士、硕士、博士完整的学位授权体系。2018年，经教育部批准同意，更名为上海电力大学。2019年，学校获上海市高水平地方应用型大学建设试点单位。2021年，学校获批上海市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面向“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聚焦“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全面构建“一网两侧”能源电力学科体系，建设能源电力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地方高校。

■ 师资队伍

学校现有在编教职工1100余人，其中专任教师800余人。专任

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为 63.47%。目前有双聘院士 1 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骨干教师称号等国家级人才 5 人，教育部优秀人才奖励计划、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上海市领军人才、上海市优秀学术/技术带头人等省部级人才 7 人，上海市教学名师、曙光学者等其他各类高层次人才计划 70 余人次。另有享受国家政府特殊津贴 14 人，上海市“四有”好教师 1 人，上海市宝钢优秀教师奖 12 人，上海市育才奖 38 人次。

■ 学科与教学

学校设有能源与机械工程学院、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电气工程学院、自动化工程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数理学院、外国语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含上海新能源人才技术教育交流中心、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学院和人文艺术学院共 13 个二级学院和 38 个本科专业。

学校有国家级特色专业 3 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 5 个，教育部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 1 个，上海市一流本科专业 5 个，上海市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 2 个。拥有上海市 IV 高峰学科 1 个，高原学科 1 个，上海市一流学科 1 个，上海市重点学科 6 个，市教委重点学科 5 个。目前拥有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电气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数学、物理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和管理科学与工程 9 个一级学科学术硕士学位授权点，拥有机械、电子信息、材料与化工、能源动力、工程管理和翻译 6 个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2018 年我校获批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电气工程学科获批博士学位授权点。

2006 年，学校以优秀等级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曾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2 项，在近两届上海市教学成果奖评选中，共获奖 19 项，其中特等奖 1 项、一等奖 11 项。2010 年成为教育部

首批“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试点院校，目前共有 5 个本科和 2 个硕士试点专业。2017 年“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2020 年“自动化”专业先后通过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和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的共认证，标志着两个专业的质量实现了国际实质等效，进入全球工程教育的“第一方阵”。2021 年“能源与动力工程”专业通过 ASIIN 认证，并获得欧洲工程师项目（EUR-ACE）认证，能源与动力工程成为我校首个获得国际专业认证的专业。学校获批上海市“一流本科”建设引领计划项目 1 个，“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 11 个、“中本贯通”试点专业 4 个。拥有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4 门，上海市一流本科课程 11 门，上海高校市级精品课程、优质在线课程、示范性全英语课程 43 门，国家级规划教材及上海市优秀教材 28 本、上海市教学团队 4 个；有国家级实践（实验）基地（中心）2 个、省部级实验示范基地（中心）3 个、省部级校外实习（实践）基地 5 个、校外实习基地 130 多个。

■ 科学研究

学校始终把科技创新作为推动高水平大学建设的源泉和动力，坚持以服务国家战略、行业需求和地方社会经济发展为牵引，在基础研究、工程应用和产学研合作等方面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攻关。学校拥有国家大学科技园、国家级技术转移中心、教育部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及 14 个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学校拥有 1 个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1 个大学生创新基地。学校积极服务于国家能源电力发展战略和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战略，构建了由上海智能电网技术研究协同创新中心、上海新能源人才技术教育交流中心、上海电力安全技术研究中心和“一带一路”能源电力管理与发展战略研究智库组成的“三中心一智库”，成立上海能源电力科创中心，全面服务于地方与行业发展。

近年来，学校科研综合实力明显增强，科研总经费有较大幅度

增长，主持和参与各类科研项目近千项，其中国家“973”“863”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资助计划、上海市科委重大（重点）科技攻关项目、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上海市优秀学科带头人计划、青年科技启明星计划、浦江人才计划、曙光计划、晨光计划、阳光计划等多种类高水平科研项目和人才培养项目 500 多项；近年来，获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 59 项，其中国家奖 3 项。学校在科研成果产业化方面也得到了蓬勃发展，许多成果在生产中取得了较为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项科研成果获奖，并拥有许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被权威检索机构收录的科技论文数量连续攀升，多篇论文入选 ESI 论文。

■ 国际合作

学校积极拓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并取得明显成效。学校与亚洲开发银行签署合作协议，共同致力于推动智能电网在亚洲区域的发展。我校是全球能源互联网国际合作组织会员单位。现为全球能源互联网大学联盟副主席单位。学校倡议与 10 所国外名校联合成立了“ADEPT 国际电力高校联盟”，被推举为永久理事长单位，联盟高校有英国斯克莱德大学、俄罗斯莫斯科动力学院、德国科特布斯勃兰登堡工业大学、澳大利亚科廷科技大学、马来西亚国能大学、巴西坎皮纳斯大学等。2018 年 10 月发起成立了“一带一路电力高校联盟”“一带一路电力产学研联盟”，与菲律宾八打雁大学、泰国苏兰拉里大学、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国网控股巴西 CPFL 公司等 20 多所以电力为特色的国外大学及企业加入联盟，共商能源电力行业与高校间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学校与英国、美国、加拿大、俄罗斯等国家的多所院校建立了友好互惠的交流关系，签署了校际交流、合作办学等实质性合作协议。每年聘请长短期外国文教专家和科技专家来校担任名誉教授、海外名师，进行讲学及合作研究；

学校主动对接“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结合自身特色，成立“‘一带一路’能源电力国际人才培养基地”，分别在菲律宾和印度尼西亚成立“菲律宾能源电力国际实训基地”和“印尼能源电力国际技术培训中心”。学校成立了“中葡文化交流中心”，为学校师生与葡语系国家的文化交流搭建桥梁。学校举办“一带一路能源电力国际高级研修班”及能源电力企业培训班，在一带一路的能源电力企业取得较高声誉。

学校注重国际人才培养。与多所国外大学开展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积极推动暑期游学、海外实习、硕士双学位等学生海外学习、实习项目，每年均有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长短期项目，且派出人数日益增多。学校目前有来自越南、老挝、蒙古等 28 个国家的长期留学生。

■ 毕业生就业

学校毕业生就业率和就业质量始终保持较高水平。在“双向选择，自主择业”的就业机制下，学校确立了“就业主导、举校联动、巩固电力、拓展纵横、两形并重、确保五率”的就业方针。通过全程化的职业发展教育、个性化的就业指导和规范化的就业服务，为毕业生的职业发展提供了可靠的保障。同时学校借助广泛的校友网络和多年来与行业用人单位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通过举办全国电力人才招聘大会（上海站）等各类招聘会，为毕业生提供了大量的就业机会。近年本科毕业生就业率维持在 94% 以上，研究生毕业生就业率近 100%，学校致力于行业合作，实施了“3+1 订单模式”培养模式，行业内就业率显著提高。

■ 发展目标

2018 年 6 月，学校召开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确定了学校“分三步走”的中长期发展目标：到 2020 年前后，建成能源电力特色

鲜明的高水平应用技术型大学，学校综合实力、办学质量显著提升；到 2025 年前后，建成能源电力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研究型大学。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能力明显增强，博士学位授权单位建设成效初现，优势学科更加突显，主要可比性指标再上新台阶，服务国家战略的能力更加突出，办学综合实力整体提升；到 2035 年前后，优势学科进入一流学科行列，办成中国知名的地方高水平大学。

走进新时代，学校将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以立德树人根本，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扎实推进综合改革，在社会各界的热心帮助下，在所有上电人的共同努力下，迈出新起点，谋划新发展，实现新飞跃。

第一部分 学生事务及校园管理

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2022年8月修订)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保证研究生教育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41号令）、上海市教委有关规定、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对接受学历教育研究生的管理。

第三条 研究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二、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助管、助教、助研等)、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 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 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研究生团体, 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 对学校与研究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 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 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 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研究生行为规范, 尊敬师长,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入学与注册

第六条 学校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研究生新生, 应当持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录取通知书、身份证件、前置学历、学位证书等, 按学校有关要求规定的日期来校报到及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 应当事先凭有关证明向二级学院请假, 假期一般不超过

两周。若特殊原因需超过两周者，应当事先向学院申请、报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审批。

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将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中发现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对于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研究生，在校期间一经查实，取消其学籍。

第九条 新生在复查中，发现患有不宜在校学习的疾病，但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短期内经过治疗可达到健康标准者（包括因怀孕不宜继续学习者），暂不予注册，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

新生应在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一周向学校提出入学申请，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证明，符合体检要求，学校复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应征入伍的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和其他事项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 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取消该生入学资格：

- （一）非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而未请假或请假逾期两周的；
- （二）在健康复查中发现患有无法坚持学习的严重疾病，且在短期内不能治愈的；

（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考取研究生者，或其他原因入学复查不合格的；

（四）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

（五）保留入学资格期满的新生未按规定申请入学者，或虽申请入学但经复查仍不合格的；

（六）超过两周未能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和相关费用履行入学手续的。

第十一条 在学研究生每学期开学时应按学校规定到校办理注册手续。未经注册者，不能参加学校的教学活动。因故不能按期到校注册者，应当履行请假手续（病假须凭医院证明），否则按旷课处理。

第十二条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和相关费用或者具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四、纪律与考勤

第十三条 研究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学校、二级学院统一组织的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者应当请假。未经批准擅自缺席者，除批评教育外，按《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四条 研究生应当按照《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参加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学习及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五条 凡因病、因事请假、旷课累计超过课程课内教学时数三分之一者、未办理选课、旁听、重修手续者，均不得参加课程考试。

第十六条 研究生要按规定参加所修课程的考核,严格遵守考核纪律。对违反考核纪律者,按《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七条 研究生应当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参加科学研究、教研生产实践,遵守论文答辩和实践考核的规定。

第十八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因病、因事不能按时注册或参加教育培养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按《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请假制度》办理。

第十九条 研究生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未能参加教育培养计划规定的活动者,按《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学校开展研究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研究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做出限制。

五、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因病或因事需要分阶段完成学业的,应当申请休学,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研究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学校保留其学籍。研究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

第二十三条 需要休学的研究生,应当由本人申请,二级学院审核同意,经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批准后休学。因病需要休学的研究生,还应当提供经指定医院就诊、确需休养并在短期内可以治愈的证明。研究生因病休学期间的医疗费,按《上海电力大学大学生医保实施细则》办理。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因病休学以学期为单位，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可申请继续休学，但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最长不得超过 1.5 学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最长不得超过 2.5 年，博士研究生最长不得超过 3 年。因病休学期满的研究生，应当在开学前一个月（不含假期），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复学申请。经校医院复查合格，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发出复学通知，办理复学手续。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因创业申请休学，一般以一年为限，经学校批准后，可予以休学，但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累计休学不得超过 1.5 学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累计休学不得超过 2.5 学年，博士研究生累计休学不得超过 3 年。创业休学期不计入研究生在校最长年限。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因事休学以学期为单位，一般为一学年。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可申请继续休学，但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最长不得超过 1.5 学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最长不得超过 2.5 学年，博士研究生最长不得超过 3 年。因事休学期满的研究生，应当在开学前一个月（不含假期），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复学申请。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审核合格后发出复学通知，办理复学手续。

第二十七条 在学研究生规定学制的最后一学年为应届毕业研究生，学校不受理应届毕业研究生和延期答辩的研究生因事休学申请。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在休学期间违法、违纪情节严重者，取消其复学资格，并给予退学或其他相应处分；违法、违纪情节轻微者复学后按《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九条 被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的研究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三十条 研究生休学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研究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的待遇。

(二) 研究生休学一经批准应立即办理休学手续, 并在一周内离校(住院治疗者须在出院后一周之内办理), 往返费用自理。

(三) 休学研究生患病或因病休学的研究生, 其医疗费用按国家、上海市和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四)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者不享受休学研究生的待遇。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因病休学的研究生, 应于休学期满前一个月, 将县级以上医院病情诊断(康复)证明及有关体检材料递交学校, 经卫生科审核后, 发出复查通知书, 按规定时间来校复查, 经复查合格者可以复学。

(二) 因心理问题休学的研究生, 应于休学期满前一个月, 将县级以上相关医院康复证明及有关材料递交学校, 经大学生心理健康辅导中心审核后, 发出复查通知书, 按规定时间前往学校指定医疗机构复查, 经复查合格者可以复学。

(三) 研究生休学期满, 应于学期开学一个月前(不含假期)持相关材料及个人申请, 向所在学院申请复学。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上报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审核, 经学校批准后编入原专业的下一年级。复学者若无原专业班级, 则由学校决定编入相近专业学习。逾期不办理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四) 休学期间, 如有违法违纪行为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五) 休学、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的研究生, 在未办理复学手续以前, 不得先行上课。

第三十二条 新生和在校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学籍至退役后两年, 复员后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办理入学或复学手续。

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 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 学校为其保留学籍。

研究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在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和休学期间，不得再行报考其它学校，若经发现有报考其它学校的行为，不再保留入学或复学资格，不论其它学校录取与否，作退学处理。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个人申请休、复学的，须向所在二级学院递交本人申请和家长或监护人同意并签字的书面材料，同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二级学院审核同意后报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因病申请休、复学的，须经卫生科审核同意；因心理问题申请休、复学的，须经大学生心理健康辅导中心审核同意。学校讨论批准后经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书面通知研究生所在二级学院，由二级学院通知研究生本人及研究生家长或监护人。

六、转学与转专业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因特殊需要转学或转专业、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研究生需要转专业的，应当经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审查批准，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研究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考研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理由的。

七、退学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具有下列情况之一，应予退学：

（一）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因病、因事、休学累计 1.5 学年仍不能复学的；非全日制硕士因病、因事休学累计 2.5 学年仍不能复学的；博士研究生因病、因事休学累计 3 学年仍不能复学的；

（二）休学期满申请复学，经学校审查不合格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无正当理由超过四周未注册或超过四周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和相关费用和住宿费履行注册手续的；

（六）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七）应届毕业生研究生自费出国（境）留学的；

（八）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以退学的其他情形；

（九）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按自动退学处理：

（一）出国（境）逾期不归的；

（二）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不参加教育培养计划规定的活动超过两周的。

第三十八条 退学的研究生，应当在一周内办理退学离校手续，其档案、户口退回到原单位所在地或生源所在地（本、专科入学前户口所在地）。

退学的研究生，可按已具有的高等教育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就业。在退学后三个月内没有接受单位的，其档案、户口退回到原单位所在地或生源所在地（本、专科入学前户口所在地）。

第三十九条 在学期间因意外死亡、失踪或病故者，按自动终止学籍处理。

第四十条 学生退学由学生所在学院审核上报研究生院，由校学生工作例会研究决定。

八、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一条 学校和各二级学院定期对研究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予以记录，对表现突出的研究生，给予表彰和奖励。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四十二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研究生，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或根据《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四十三条 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应当在一周内办理退学离校手续，其档案、户口退回到原单位所在地或生源所在地（本、专科入学前户口所在地），发给学习证明。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九、毕业、结业、肄业与就业

第四十五条 硕士研究生学制为 2.5 学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修读年限 2-4 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修读年限 2-5 年；博士研究生学制为 3 年，修读年限 3-6 年。研究生应在规定的学制年限内完成学习任务。因特殊原因未能在学制年限内完成学习任务的研究生，需经本人申请，二级学院审核，报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批准，可在规定的修读年限内适当延长学习期限。被批准延长学习期限的研究生，相关待遇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在学制年限内学习成绩优秀，学位论文和研究成果突出的研究生，经二级学院审核，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审批通

过，可以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详见《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申请提前答辩的规定》。硕士研究生入学后的注册时间不应少于2学年，其中论文阶段时间不得少于1学年；博士研究生入学后的注册时间不应少于2.5学年，其中论文阶段时间不得少于1.5学年；提前答辩的研究生如需要列入教育部当年就业方案（就业方案包括出国（境）、考博、就业等），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本人的就业方案报校研究生就业管理部门。

第四十七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研究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第四十八条 研究生在规定的修读年限内修完教育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但毕业（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第四十九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研究生，发给肄业证书。

第五十条 研究生毕业时，各二级学院要做好毕业鉴定，鉴定内容包括德、智、体三方面。

第五十一条 毕业研究生的就业工作按照教育部有关研究生就业工作的文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及学校研究生就业工作实施办法执行。

十、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我校其他规章，如与本条例相矛盾，均以本条例为准。凡本规定未提到的其它事宜，均按照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和精神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注册规定实施细则

(2019年6月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的学籍管理,规范研究生注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研究生注册目的

研究生注册是研究生教育管理的重要环节。通过注册的研究生,才能参加研究生课程学习、申请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等教学活动,才有资格参加各类奖学金的评定、研究生医疗保险、火车票优惠等待遇。

二、研究生注册要求

(一) 新生报到后,学校将按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准予注册,取得学籍。

(二) 在学研究生每学期开学时应按学校规定到校办理注册手续。未经注册者,不能参加学校的教学活动。

(三) 在校研究生在开学后两周内无故不注册的,予以退学警告,至第四周仍无故不注册的,按自动退学处理。

(四) 研究生因故不能按期返校办理注册手续的,须及时向导师和辅导员请假,说明原因。研究生到校后,补办书面请假手续,到辅导员处注册。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的,按旷课处理,并视情节严重程度,按《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五) 开学后,辅导员应及时将研究生注册报到情况上报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

(六) 遗失研究生证的研究生在注册时间内到辅导员处报到,补发研究生证时补盖注册章。

（七）休学期满的研究生应当办理复学申请的手续，经批准复学后，应当在规定的注册时间内办理注册手续。

三、本实施细则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证管理办法

(2019年6月修订)

为加强研究生证的发放和管理工作，对研究生证的发放、管理工作如下规定：

第一条 研究生证是学校发给在学研究生的身份证件，每位研究生应妥善保管，严防遗失，不得转借、涂改或做抵押品。

第二条 新生入学后经复查合格，准予注册取得学籍后，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统一发放。

第三条 在校研究生必须在每学期开学时，在规定时间内持本人研究生证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未经注册的研究生证无效。

第四条 研究生证上的各项内容应准确、真实填写。

第五条 研究生证内容不得擅自涂改，经审定的内容如需要更改，应持本人书面申请和有关单位、部门的证明材料，到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办理。如私自涂改证件，按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六条 研究生证遗失或意外损坏的，须由本人出具情况说明，提出补办申请，经审核后在规定时间内统一补办。因学生证丢失或损坏所导致的后果由研究生本人负责。遗失的研究生证找到后，应将补领的研究生证及时交回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对同时持有两个研究生证的研究生，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研究生本人负责。拾到他人学生证，应立即送交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或保卫部门。

第七条 学校每学期补办研究生证一次。

第八条 研究生因退学、毕业（结业、肄业）、公派出国等原因离校时，须将研究生证交学校加盖离校纪念章。

第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请假制度

(2019年6月修订)

为严肃校规校纪，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树立良好的学风，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适用于在校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条 在校研究生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中断学习者，必须事先到所在学院请假，凡未请假或请假未批准以及假期已满未续假或续假未准而未到校者，一律按旷课处理。

第三条 研究生请假分为以下2类：

1. 病假（含因怀孕不宜继续学习者）；
2. 事假，有重要事情需要本人直接处理者，方可准假。

第四条 请假时间不得超过两周，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应予退学。

第五条 研究生管理实行导师负责制。研究生请假必须先告知导师，在导师许可的情况下办理请假手续。所有请假单均需交辅导员一份。请假手续如下：

1. 三天以内（含三天）的，由导师、辅导员签署意见；
2. 三天以上两周以内者，由导师签署意见后经二级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将请假单报辅导员备案；
3. 研究生长期（一个月以上）在校外做科学研究的，应经导师签字同意且二级学院审批通过，同时报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备案；
4. 研究生假满后必须及时到辅导员处销假，否则按旷课处理。

第六条 凡因病、因事请假、旷课累计超过课程课内教学时数三分之一者、未办理选课、旁听、重修手续者，均不得参加课程考试。

第七条 新学期开学无法按时到校报到注册者，应当事先凭有关

证明向二级学院请假，假期一般不超过两周。如特殊原因需超过两周者，应当事先经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批准。

第八条 研究生请病假须提交校医院或县级以上医院病历及诊断书。

第九条 研究生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擅自离校者、请假期满未返校且未续假或续假未获批准者，期间发生事情由研究生个人承担。

第十条 请假理由必须真实，如发现弄虚作假，有伪造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助管管理办法

(2020年12月修订)

研究生担任“助管”是研究生“三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培养研究生能力的重要形式，对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和生活待遇、改善我校管理队伍人员结构和增强管理队伍活力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根据教育部、财政部《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教财〔2018〕12号)文件精神，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研究生助管岗位的设置

1. 研究生工作部根据助管经费预算和上一学期设置“助管”岗位的实际使用情况确定下一学期各单位的助管岗位工时数量(人数)。

2. 各单位根据本单位特点和要求设置“助管”岗位，于每学期初公布本学期助管岗位的具体职责。

二、研究生助管岗位的申请

3. 满足下列情况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助管岗位，应当优先考虑进行了贫困生认定的研究生：

- ①基本学制内非定向就业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 ②无违反校规校纪行为。

4. 申请“助管”的研究生，应在每学期初根据学校公布的“助管”岗位情况要求填写《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助管申请表》，交至各设岗单位。

三、研究生助管岗位的聘用

5. “助管”岗位设置部门根据研究生申报材料确定上岗人员，并报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6. 研究生“助管”聘用期为一个学期，聘期内研究生原则上不得自行中途退出或换人。但各聘用设岗单位可根据研究生“助管”的工作实际表现对研究生“助管”进行解聘或更换人员。

四、助管岗位的管理和考核

7. 设岗单位应建立助管岗位培训制度，在明确助管岗位职责和工作内容的基础上，对研究生助管进行培训，确保其完成工作。

8. 设岗单位应对研究生助管工作进行实时监督、检查，并在每学期工作结束后给予评定。

9. 担任助管岗位的研究生应认真履行职责。聘期结束时，受聘研究生应填写《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助管考核表》，由设岗单位填写考核意见后报研究生工作部。

五、研究生助管岗位的津贴标准和发放

10. 助管岗位按小时计酬，设岗单位应做好研究生助管上下班时间打卡，按实际在岗时间计算，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个小时，每月不超过32小时。学期考核合格后津贴发放标准为22元*小时数。

11. 助管津贴由研究生工作部根据各设岗单位考核结果统一发放到研究生校园银行卡。

六、其他事项

12. 以往文件中与本文规定不符者，以本文件为准。

13. 本规定及实施细则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助教管理办法

(2020年12月修订)

为提升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优化研究生培养环境，促进研究生资助体系的改革，进一步发挥发挥研究生在教学、科研中的作用，培养研究生的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责任意识，促进学校的教学改革与建设，规范研究生助教管理，根据教育部、财政部《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教财〔2018〕12号）文件精神，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一、研究生助教岗位的设置

1. 研究生助教岗位主要在对助教有迫切需求的本科生课程中设置，研究生助教属于教学辅助岗位，未经学校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安排或要求研究生承担本应由任课教师承担的教学任务。

2. 研究生助教名额由研究生工作部统一下拨至各学院，二级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3. 助教岗位设置应以本科必修课程为主，且设岗的任课老师该学期课堂教学总学分不得少于4个学分。

二、研究生助教岗位的申请

4. 各学院根据学科特点和要求安排助教岗位，应于前一学期期末在研究生教学管理系统中公布下学期的助教岗位课程及数量。

5. 研究生根据各学院公布的助教岗位自愿选择，自行申请，由各学院择优录取。

6. 为了维持正常的教学秩序，开学一周内前应确定该学期的助教人选并完成公示。

三、聘用研究生助教的基本原则

7. 研究生助教按照“按需设岗、职责明确、公开招聘、严格考核”的原则聘用。

8. 应当优先考虑进行了贫困生认定的研究生。

9. 原则上每位教师只能聘用一名助教，每位助教担任课程总学分不得少于 4 学分（允许平行班）。

10. 应当优先考虑本学期课堂教学任务较重的任课教师。

四、研究生助教岗位的职责

11. 负责本科生课程的习题课、答疑、批改作业、组织讨论、社会调查、实习、实验的教学辅导工作，具体职责内容由课程的任课老师确定。

12. 研究生助教要认真学习所担任助教课程，熟悉课程内容、经常性跟班听课，了解教学进度和内容，听从任课老师的工作安排。

13. 研究生“助教”聘用期为一个学期，学期内原则上不得自行中途退出或换人。

五、研究生助教工作的考核

14. 聘期结束前，研究生助教及时填写《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助教考核表》交任课老师，任课老师填写意见后由研究生本人交至所在学院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填写意见并对考核结果进行汇总。

15. 各学院将考核结果及时交研究生工作部备案，作为发放津贴的主要依据。

16. 对于不认真履行助教职责的研究生，经任课老师提议，经各学院分管领导批准，可以随时中止聘用，报研究生工作部备案。情节严重者，取消该生在校期间所有申报助管助教资格。

17. 各学院所应认真组织、评估研究生助教工作。对不认真组织、评估研究生助教工作的院系，将酌情减少该学院的研究生助教岗位数。

六、研究生助教的津贴标准和发放

18. 各学院应根据研究生所担任的助教岗位对应课程总学分进行合理设定。标准为 $110 \text{ 元} \times \text{学分} \times \text{月数}$ 。封顶按 6 学分计。一学期按四个月计算。

19. 对于不同学分的其他课程及助教工作量，可参考类比执行。

20. 助教津贴由研究生工作部依据考核结果统一发放到研究生校园银行卡。

七、其它事项

21. 以往文件中与本文规定不符者，以本文件为准。

22. 本规定及实施细则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上海电力大学定向培养研究生解除协议暂行规定

(2019年6月修订)

第一条 签署协议的三方有维护协议严肃性、履行协议中规定的权利与义务的责任，不得随意改变或破坏协议。

第二条 特殊情况需要解除定向培养协议的，应履行以下手续：

1. 出具定向培养单位关于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等相关的正式文件；

2. 出具已了结定向培养协议中规定的与定向培养单位有关违约责任等相关问题的正式文件；

3. 以上文件须经公证机关公证；

4. 出具原定向培养协议书复印件；

5. 在研究生规定学制的最后一学期受理。

第三条 解除定向培养协议的研究生，按以下规定处理：

1. 转为非定向培养研究生，其中原为定向培养研究生的，须缴纳非定向培养研究生的全额学费；

2. 不享受研究生普通奖学金和国家公费医疗；

3. 学校不退还按原定向培养协议交纳的有关费用；

4. 定向培养转为非向的研究生就业时，应遵守国家的就业政策和有关规定。

第四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实验守则（试行）

（2022年9月修订）

第一条 本守则适用于我校所有在校研究生。

第二条 凡进入实验室从事科研实验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熟悉所使用的药品的性能，仪器、设备的性能及操作方法和安全事项，掌握实验室内砂箱、灭火器等消防器材所在位置，服从实验室负责人和实验技术人员的指导。

第三条 进入实验室前，必须接受实验室安全培训教育，并严格遵守《上海电力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在取得上海电力大学实验室安全知识考试合格证书后，方可开展实验。

第四条 研究生论文开题环节必须包含课题实施风险评估，了解课题研究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熟悉实验所涉及试剂的理化性质，仪器设备的性能及操作规程，掌握风险控制和应急处置手段，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展课题研究。

第五条 进入实验室人员需穿着质地合适的实验服或防护服，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外来人员未经实验室负责人允许严禁进入实验室。

（一）按需要佩戴防护眼镜、防护手套、安全帽、防护帽、呼吸器或面罩（呼吸器或面罩在有效期内，不用时须密封放置）等；

（二）进行化学、生物安全 and 高温实验时，不得佩戴隐形眼镜；

（三）操作机床等旋转设备时，不得穿戴长围巾、丝巾、领带等，长发需盘在工作帽内；

（四）穿着化学、生物类实验服或戴实验手套，不得随意进入非实验区；

(五) 严禁在实验室内饮食或把食具等与实验无关的物品带进实验室，严禁在实验室留宿。

第六条 实验室内不得存放大量易燃、易爆、易挥发和剧毒化学药品，应采取“用多少、领多少”的限制措施，严格落实“五双”即“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把锁、双本账”的管理制度和各项安全措施。常规化学品使用完毕后就应及时收回药品柜。

(一) 危险化学品应当分类、分项存放，相互之间保持安全距离，液体化学品应配备必要的二次泄漏防护、吸附或防溢流功能；

(二) 遇火、遇潮容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露天、潮湿、漏雨和低洼容易积水的地点存放；

(三) 受阳光照射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和桶装、罐装等易燃液体、气体应当在阴凉通风地点存放；

(四) 化学性质、防护及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同一仓库或同一储存柜内存放。

第七条 生物实验室中，所有与生物实验活动相关的人员均应经过培训，经考核合格后取得相应的上岗资质，否则不得进入生物实验室。开展生物实验前，需经由导师向二级院部、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报备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开展生物实验。

第八条 实验过程中产生的“三废”按相关规定妥善处理，标明成分等相关内容后，实行分类收集和存放，由实验室统一处理，不得私自倾倒。

第九条 实验室内气体钢瓶应合理固定，避免暴晒，远离热源。可燃性气体与氧气等助燃气体钢瓶不得混放。钢瓶气瓶颜色符合 GB/T7144 的规定要求，确认“满、使用中、空瓶”三种状态，未在使用中的气瓶应及时配备气体钢瓶帽。使用完毕，应及时关闭气瓶总阀。

第十条 电器设备的使用应严格遵守电器作业安全规定，同一电源上不能同时使用过多仪器设备。不使用老国标接线板。不私自乱拉乱接电线电缆，禁止多个接线板串接供电，接线板不宜直接置于地面。

（一）电器设备的线路一旦发热或温度超过规定，应立即切断电源，由电工检修；在加热电器附近，不得放置易燃易爆物品；

（二）在烘箱使用过程中由于烘箱控温失灵造成实验材料冒烟时，应立即切断电源，切记不能打开烘箱门，待烘箱温度降低至燃点后方可逐渐打开烘箱门清理实验材料。

第十一条 在实验室内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防事故发生。在进行有危险性操作时，应采取安全措施，参加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若发生意外事故或仪器设备发生故障等，应立即报告实验室负责人及时处理，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在实验室内应自觉维护实验环境，保持安静，不吸烟，不乱丢杂物，不使用可燃性蚊香。严格卫生责任制，实验室应安排卫生值日，定期打扫，保持实验室窗明台净、地面无可见污渍。用过的实验器皿、仪器应及时清洗干净，放回指定位置。

第十三条 爱护实验室内的仪器设备，节约用水、用电和实验材料，不准私自将公物拿出实验室。实验室内配备的药箱不得上锁，并定期检查药品是否在保质期内。离开实验室前应检查电源是否切断，水、气阀门是否关闭，门窗是否关好。

第十四条 学校遵循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对研究生在实验室中的违规行为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等惩戒措施。

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院考场规则

(2021年9月修订)

为保证考试（查）环节公正、公平，检验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凡由学校各级教学管理部门组织的一切考试（查）工作，均按此规则执行，国家及上级管理部门组织的各类考试，如有特殊要求的以上级考试规则为准。

1. 考生应提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考生必须坐在“考生座位表”或监考教师指定的座位上，并检查座位及其附近有无其他物品及与考试有关的内容。如有，须立即向监考人员汇报，并主动将物品交给监考，否则在开考后被监考或巡视人员发现一律作违纪处理。

2. 考生凭身份证、校园一卡通、学生证进入考场，无证不能参加考试，证件丢失尚未补办者由所在学院出具证明（贴考生本人照片）并加盖公章；进入考场后考生应将证件置放于桌面靠近走廊一侧的上角，以便于监考人员检查。

3. 考试开始 15 分钟后不得进入考场，作旷考论；考试开始后 30 分钟内不得离开考场，考试结束前 10 分钟内不得离开考场。考生在考试中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不得左顾右看、交头接耳，严禁作弊、代考。

4. 考生考试时除必要工具外，严禁把呼机、手机、智能手表等通讯工具或带有记忆、储存功能的工具带入考场，已带进考场的呼机、手机、智能手表等通讯工具必须关闭，并与所带书籍、资料等一起主动交给监考。考生考试时不得互借文具（包括计算器），严禁自带草稿纸进入考场。

5. 考生考试中如遇试卷字迹不清、答题纸或草稿纸不够等问题可举手请监考人员予以解决，但关于试卷内容等其他问题监考人员一律不作回答。上机考试过程中，如发现计算机中有与考试

内容相关的其他文件（试题规定外）等异常情况，应立刻停止操作，举手与监考人员联系，否则将作违纪处理。

6. 考试时间内，考生不准离开考场，如因特殊情况需离开考场时，应举手示意，经监考教师同意后方可离开。若因疾病离场，则按照《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的有关条款处理。交卷后考生应立即离开考场，不准在考场内或附近谈话和走动喧哗。

7. 考生必须填写好试卷、答题纸和草稿纸上的课程名称及姓名，交卷时试卷、答题纸和草稿纸一并上交，不得带出考场。考生自行将试卷、答题纸或草稿纸带出考场者除视作旷考外，还将给予一定的纪律处分。

8. 考试结束铃响，考生必须立即停止答卷，不能离开座位，应听从监考指令；监考教师按顺序收试卷（含答题纸、草稿纸），清点份数（实考人数与实收试卷相符），全部无误后，方可允许考生离场。如有不交卷、或在监考教师催促下拒绝交卷者，该门课程作旷考论，情节严重者作违纪处理。

9. 违反以上各条者将视情节轻重按《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考试违纪及舞弊处理规定》给予考生相应的处分。

10.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如果以前颁布的规定与本规定有冲突，则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上海电力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办法

(2019年6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上海电力大学（以下简称“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上海电力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由本人向学校所提出的意见和诉求。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籍注册的所有学生。

第四条 学生必须本着严肃、认真、诚实的态度提出申诉；学校必须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二章 申诉机构

第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是学校受理学生申诉的组织机构，其组成人员包括学校分管负责人、校长办公室负责人、学校监察处负责人、法务代表以及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学校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视申诉的性质可以临时增聘有关专家为咨询顾问。作出处分决定的部门应当参加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审查工作，但不能参加表决。

第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1. 受理本规定所指的学生申诉；
2. 向有关单位（部门）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相关文件和资料；
3. 对学生申诉进行复查处理，并做出申诉复查决定；
4. 提出维持原处理决定或撤销原处理决定等复议意见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并将申诉处理结果送达申诉人；
5. 对学校各部门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建议；
6. 学校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常设机构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

会办公室，设在校长办公室，负责受理学生申诉，处理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日常事务。

第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召集人一般由学校相应分管的负责人担当。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召集人应当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召集人职责如下：

1. 决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开会的时间、地点；
2. 主持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有关会议；
3. 决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4. 就相关事项询问当事人或有关职能部门；
5. 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6. 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复查结论的建议意见。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

第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或通告之日起 10 日内由本人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一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递交书面申诉申请书，并附学校作出的处理决定（复印件）。申诉书应当写明下列内容：

1. 申诉人的姓名、学号、所在二级学院、专业、班级及其他基本情况；
2. 申诉的事项、要求、理由并附上相关的证据、证人材料；
3. 申诉人签名或者盖章，提出申诉的日期。对申诉材料不齐全者，受理申诉机构应要求学生在两个工作日内补齐，过期未补齐的视为不再申诉。

第十二条 存在以下情形的，学校不予受理或不再受理申诉：

1. 自处理、处分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
2. 自动撤回申诉或者接到申诉复查决定书后，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起申诉的；

3. 已就申诉事项提起诉讼；

4.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诉委员会办公室在收到全部申诉材料后，对符合申诉要求的，受理该申诉，并将申诉材料提交学生申诉委员会；不符合申诉要求的，退回申诉材料。

第十四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申诉材料之日起7日内启动申诉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在未作出复查结论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且不得再次提出申诉。学生申诉委员会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后，可以停止申诉处理工作。

第十六条 学生的申诉行为应遵守学校有关规定，不得干扰学校正常的秩序。

第十七条 申诉期间对申诉人的处理或处分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以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1. 申诉人的原处理单位认为需要暂缓执行的；

2. 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需要暂缓执行的；

3. 申诉人申请暂缓执行，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其要求合理，要求暂缓执行的；

4. 法律规定暂缓执行的。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受理学生申诉后，应当确定相应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并负责处理该申诉。

第十九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作出受理决定后2日内将申诉申请书副本送达对申诉人做出处理决定的部门。

做出处理决定的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之日起3日内提出包括做出处理决定的事实、依据和其它相关材料的书面答复。

第二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可以采用下列方法对申诉人的申诉进行复查：

1. 提取原处理的原始材料，对原处理予以复查；
2. 听取申诉人的申辩或向申诉人进行书面询问；
3. 听取原处理部门（单位）领导、经办人以及相关人员的意见；
4. 对申诉人提出的新线索、新情况予以核实或查证。

第二十一条 在学生申诉复查过程中，原处理部门（单位）不得自行向申诉人和相关部门或学院或者其他人收集证据。

第二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及时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自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的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

第二十三条 对学生申诉的复查结论应当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规定期限内开会作出，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应通过投票表决作出结论。该复查结论为最终结论，学校不再受理学生针对该复查结论的申诉。

第二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会议内容应当制作笔录，并由召集人和记录员签名。询问笔录还应当由当事人当场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笔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案由；
2. 召集人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及其他情况；
3. 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
4. 会议的过程；
5. 事实和认定的证据；
6. 处理意见。

第二十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根据复议情况提出书面意见，按照下列规定做出复议决定：

1. 原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使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的，维

持原处理决定。

2. 原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或变更原处理决定：

- (1)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 (3) 原处理或决定的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4) 有证据证明做出处理决定的部门超越或滥用职权，或相关人员有徇私枉法行为的。

第二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决定，由申诉处理委员会重新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并将申诉处理结果送达申诉人。

第二十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形成书面结论后送达申诉人和相关部门。

第二十九条 复查结论应当写明下列内容：

1. 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它基本情况；
2. 原处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及适用的有关规定；
3. 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4.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定的事实、理由及适用的有关规定；
5. 受理申诉机关的复查结论；
6. 进一步提出申诉的途径及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三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要将复查结论及时通知相关职能部门，并将书面复查结论送交申诉人。送交方式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

1. 申诉人亲收；
2. 按申诉人填写的通信地址邮寄；
3. 校内公告（五个工作日，公告期满，视作送交）。

第三十一条 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在规定的申诉申请期间内，不依本办法提出申诉的，学校有权要求其办理离校手续。

第三十二条 学生如对学校做出的复查结论、复查决定仍有异议，可在接到学校复查结论或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三十三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投诉。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对在我校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留学生的申诉，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生申诉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经校长办公会议通过，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原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校外住宿（走读）管理办法（试行）

（2021年9月修订）

为了加强对全日制研究生在校外住宿的管理，提升研究生工作服务水平，确保研究生的人身与财产安全，确保正常的科研及教学秩序，依据《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方便研究生合理安排科研学习工作，如有需申请校外住宿（走读）的研究生，必须办理校外住宿申请手续，获学校批准后，方可到校外住宿。凡未经批准擅自在校外住宿的学生，一切后果由其本人承担。

第二条 学生如通过欺骗、舞弊手段获批校外住宿的，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本人承担。一旦发现，学校有权责令其返回校内住宿，并通报家长、严肃处理。

第三条 凡拖欠住宿费的学生不予办理校外住宿手续；凡未经学校同意擅自校外住宿的学生，不得以此作为拖欠住宿费的理由。

第四条 凡申请在校外住宿的学生，必须填写《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校外住宿（走读）审批表》经家长书面签字确同意后，递交导师签字确认，然后交所在二级学院审核，辅导员、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总支）副书记或者副院长分别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审批备案。

第五条 经学校审批通过后，研究生本人与基层培养单位签署《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退宿协议》。

第六条 校外住宿申请表必须由本人如实填写，特别要写明校外住宿的原因、校外居住地点及其本人联系方式等，如因填写虚假信息而发生的一切后果由其本人承担。

第七条 申请校外住宿（走读）或返校住宿手续每学年办理一次，具体以每学年通知为准，逾期一律不再办理。

第八条 凡申请校外住宿的学生，必须得到学校批准后，方可

到校外办理租房等事宜，否则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九条 申请校外住宿获学校批准者，校内床位一律不再保留。已批准校外住宿的学生，应于放暑假前一周内办理退宿手续并搬离原住宿舍。已办理校外住宿手续但仍在学生宿舍住宿者，取消其校外住宿，补收当年住宿费。

第十条 在校外居住的学生，应与所在班级保持密切联系，积极参加学校、二级院和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与导师保持紧密联系，定期汇报科研进程，定期向学院辅导员汇报自己的思想动态、学习生活情况。凡因联系不便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十一条 学生在校外住宿期间，应加强自我管理与防范意识。遇有问题与矛盾时要冷静、理智地处理，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自觉维护学校声誉。

第十二条 学生在校外住宿期间发生的一切纠纷，均由学生本人解决。

第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

第二部分 培养工作

上海电力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

(2023年9月修订)

硕士研究生教育承担着既为社会培养各类高层次人才，又担负着为博士生教育输送合格生源的任务。为了进一步发展我校的研究生教育，提高硕士研究生的综合素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国家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培养目标

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全面发展研究生德智体美劳，拥有国家使命感和社会责任心，具有科学严谨和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要求学术学位硕士，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富有科学精神和国际视野的高素质、高水平创新人才；要求专业学位硕士，掌握某一特定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国际视野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二、学制及年限

硕士研究生的学制及年限按照《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硕士留学生的学制及年限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三、培养方案

(一) 培养方案制定原则

根据我校学科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条件，面向国家产业发展需要，主动调整学科结构和人才培养方向，在制定研究生培养方案时应重视的原则是统一性和特色性相结合，学术性和应用性相结合。

（二）培养方案的内容和实施程序

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制定本学科的硕士生培养方案，培养方案具体体现硕士生业务上的培养目标和要求。培养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培养目标、研究方向、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学位论文等方面的内容。培养方案由各学科学位评定分委会根据研究生院有关文件要求拟定或修改并讨论通过经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实施。

四、培养计划

（一）研究生应在入学后一周内，在导师指导下根据本学科培养方案的要求和研究生本人的具体情况确定培养计划，经学院审定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二）培养计划是指导研究生学习的依据。培养计划确定后，研究生和导师均应严格遵守。在执行培养计划的过程中，若有特殊原因提出修改者，必须于变动授课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填写《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课程（计划）调整申请表》，报研究生院培养管理科审核备案。

五、课程要求

研究生课程实行学分制，每 16 学时计 1 学分。研究生所修课程考核合格，获取相应学分。除翻译硕士外，各专业总学分需修满基本标准 32 学分。翻译硕士总学分需修满基本标准 43 学分。各专业可根据本专业特点，根据本专业教指委相关文件要求，确定不低于基本标准的学分要求。

课程设置中，各学科要建立科学、系统的课程体系，课程总数量应合理控制，硕士生阶段的课程要注重基础性、宽广性、和实用

性。

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分为必修课程、选修课程和必选环节。所选课程列入培养计划后都必须按计划修读。

（一）硕士生课程模块

1. 必修课程

- （1）公共必修课
- （2）专业基础必修课

2. 选修课程

- （1）专业技术选修课程
- （2）公共选修课

3. 必选环节

（二）硕士留学生

1. 公共必修课程

政治理论课程设置为《中国概况》（课程编号：12M5001，3学分）；外语课程设置为《高级汉语》（课程编号：12M5002，2学分）（除翻译硕士外）。

2. 其他课程培养要求按照国内硕士生和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三）其他说明：

1. 数学课程：我校所有学术学位授权点均应设置学科基础课。其中数学类基础课程指由数理学院针对研究生开设的数学类课程。

2. 专业基础课程：要体现学科本身的特征和学科应有的知识结构。

3. 专业技术选修课程：要体现学科发展的前沿，适应高层次专门人才培养的高、精、深的要求以及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要反映交叉学科、边缘学科和新兴学科的新发展。导师（组）类的课程，根据学生培养需要及学科特点确定教学内容，进行教学管理和成绩考核。

4. 学术讲座与综合素质教育：学术学位研究生在校期间参加不少于 8 次学术报告（其中包含至少 2 次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宣讲报告），并撰写 2 篇不少于 1000 字的总结报告。

5. 实践环节：由学院进行指导并负责考核。实践可以以实践教学、科研实践、在校外行（企）业等单位实习实践、开展项目研究等形式进行，对相关技能训练、科学研究及创新能力进行培养。实践环节应制定明确的任务要求和考核指标。研究生撰写“教学（生产）实践总结报告”。

6. 专业实践：专业硕士实践要求按照《上海电力大学关于硕士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的管理规定》执行。翻译硕士实践环节以本学科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六、课程学习

（一）选课

研究生在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后，应在研究生院通知的选课周内，在研究生教学管理系统中完成第一学期课程的选课工作。在第一学期期末，根据研究生院的通知，完成第二学期课程的选课工作。

（二）缓考

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考试的研究生，考前应填写《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缓考申请表》。需经任课教师、二级学院、研究生院审批、备案。经批准的缓考，其缓考考核成绩按正常考核处理。

（三）补考、重修或免听选考

凡课程考核不及格的研究生，允许其参加该课程补考一次。补考成绩显示“通过”或“不通过”。经补考后仍不及格的研究生，允许其参加该课程重修或免听选考一次，由研究生自行选择。考试违纪的学生没有补考资格。

选择重修的研究生，需填写《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课程（计划）调整申请表》，在研究生院通知的选课周内，至相应学院办理重修手续。申请重修的研究生，必须全程参加课程学习，按要求完成课

程的各教学环节。重修考核成绩构成与正常考核成绩构成一致，备注“重修”。

选择免听选考的研究生，需填写《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免听选考申请表》，经研究生院批准后，于指定的考试时间按时参加考试。最终考核成绩即卷面成绩，备注“免听选考”。

（四）成绩复查

研究生若对考核成绩有异议，可填写《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课程成绩复查申请表》，并交至研究生所在学院，二级学院在开学后两周内，统一将成绩复查申请表交至研究生院培养管理科。培养管理科负责相关成绩复查工作，最终的复查结果将反馈至二级学院。

七、研究生学位外语要求

申请学位的研究生须能比较熟练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并能写论文摘要，具有一定的听说和写作能力；国际研究生的学位外语要求，详见继续教育学院（国际教育学院）的相关规定。

八、学位论文工作

（一）开题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是整个学位论文顺利进行的必要基础，是研究生开展学位论文工作的必须环节，是培养研究生独立科研能力的主要措施，是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硕士研究生应积极参与导师承担的科研项目，注意选择有重要应用价值的课题。学位论文要有新工作和新见解。

研究生学位论文课题的选择应从本学科出发，选择既有很强的实际应用背景，又有较为深刻的学术研究内涵的课题，也可选择结合生产实践、解决重大实际问题的课题。课题要有先进性和可行性。

硕士研究生原则上在第三学期内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开题工作。一般硕士学位论文的工作时间不少于1年。

开题具体要求详见《上海电力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

告的规定》。

（二）中期检查

论文中期检查的时间必须在开题至少半年以后进行，一般安排在入学后第四学期进行。检查小组审核硕士研究生提交的中期检查报告，组织面试答辩，对每位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情况给出明确的结果。检查小组成员原则上由学位论文开题时的专家和导师组成。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的结果有：按计划继续开展论文工作、督促其加快工作进度、延期毕业或重新选题三种等级。对于延期毕业或重新选题等级的硕士生，视情况责成其改进学位论文研究，延期毕业；或修定选题重新开题。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工作具体可按照《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论文中期检查工作规定》执行。

（三）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及学位授予

硕士学位论文撰写格式参照《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按照《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的规定》执行。

硕士研究生除完成学位论文外，还应达到规定的科研论文发表要求，才能申请毕业答辩。具体按照《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的规定》执行。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通过答辩后，根据答辩委员会及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意见，建议授予学位人员的申请学位材料由研究生院统一审核同意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具体按照《上海电力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执行。

九、其他

在校研究生第四学期结束时，若必修课程共欠学分累计 ≥ 6 学时，经学校核准后，予以退学。

十、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上海电力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

(2023年9月修订)

博士学位是我国学历教育中的最高层次，其培养质量标志着学校的学术水平与科学研究水平。为了进一步发展我校的研究生教育，提高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国家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技术人才，各学科培养的博士研究生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实事求是、科学严谨的治学态度和工作作风，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

(二) 在学科领域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了解学科的前沿动态，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

(三) 身心健康。

二、学制及年限

博士研究生的学制及年限按照《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三、培养方式

(一) 博士研究生的培养方式以科学研究工作为主，重点培养博士研究生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和进行创造性工作的能力，并使博士研究生完成一定的课程学习，包括跨学科课程的学习，系统掌握学科领域的理论和方法，拓宽知识面，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 博士研究生培养采取全日制培养方式，实行导师负责制，

必要时可设副导师或指导小组。对从事交叉学科领域研究的博士生，应从一级学科中聘请副导师协助指导。副导师、指导小组设置经学科委员会审查批准后，报学校研究生院备案。

四、培养方案

（一）培养方案制定原则

根据我校学科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条件，面向国家产业发展需要，主动调整学科结构和人才培养方向，在制定研究生培养方案时应重视的原则是统一性和特色性相结合，学术性和应用性相结合。

（二）培养方案的内容和实施程序

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制定本学科的博士生培养方案，培养方案具体体现博士生业务上的培养目标和要求。培养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培养目标、研究方向、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学位论文等方面的内容。培养方案由各学科学位评定分委会根据研究生院有关文件要求拟定或修改并讨论通过经学院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实施。

五、培养计划

（一）博士生应在入学后一周内，在导师指导下根据本学科培养方案的要求和博士生本人的具体情况确定培养计划，经学院主管领导审定后报交研究生院备案。

（二）培养计划是指导博士生学习的依据。培养计划确定后，博士生和导师均应严格遵守。在执行培养计划的过程中，若有特殊原因提出修改者，必须于变动授课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填写《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课程（计划）调整申请表》，报研究生院培养管理科审核备案。

六、课程要求

博士生的课程分为必修课程、必选环节。课程实行学分制，总学分需修满基本标准 17 学分（每 16 学时计 1 学分）。博士研究生应根据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的需要，在导师指导下选择适合的课程

学习时间，在申请博士论文开题前应完成必修课程学分。

(一) 必修课程 (≥11 学分)

1. 公共课程

包含：政治理论、外语、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

2. 专业课程

包含：数学课程和专业基础课程。

(二) 必选环节 (6 学分)

包含：文献综述与选题报告、科技英语论文写作、专业学术讲座、博士论坛、国际交流。

(三) 博士留学生

1. 公共必修课程中的政治理论、外语课程设置为《中国概况》(课程编号: 12D5001, 2 学分)、《综合汉语》(课程编号: 12D5002, 2 学分)。

2. 其他课程培养要求按照国内博士生和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七、课程学习

(一) 选课

研究生在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后，应于研究生院通知的选课周内，在研究生教学管理系统中完成第一学期课程的选课工作。在第一学期期末，根据研究生院的通知，完成第二学期课程的选课工作。

(二) 缓考

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考试的研究生，考前应填写《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缓考申请表》。需经任课教师、二级学院、研究生院审批、备案。经批准的缓考，其缓考考核成绩按正常考核处理。

(三) 补考、重修或免听选考

凡课程考核不及格的研究生，允许其参加该课程补考一次。补考成绩显示“通过”或“不通过”。

经补考后仍不及格的研究生，允许其参加该课程重修或免听选

考一次，由研究生自行选择。

考试违纪的学生没有补考资格。

选择重修研究生，需填写《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课程（计划）调整申请表》，于研究生院通知的选课周内，至相应部门办理重修手续。申请重修的研究生，必须全程参加课程学习，按要求完成课程的各教学环节。重修考核成绩构成与正常考核成绩构成一致，备注“重修”。

选择免听选考的研究生，需填写《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免听选考申请表》，经研究生院批准后，于指定的考试时间按时参加考试。最终考核成绩即卷面成绩，备注“免听选考”。

（四）成绩复查

研究生若对考核成绩有异议，可填写《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课程成绩复查申请表》，并交至研究生所在学院，二级学院在开学后两周内，统一将成绩复查申请表交至研究生院培养管理科。培养管理科负责相关成绩复查工作，最终的复查结果将反馈至二级学院。

八、研究生学位外语要求

申请学位的研究生须能比较熟练地运用一种外语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并能写作论文摘要，具有一定的听说和写作能力；国际研究生的学位外语要求，详见继续教育学院（国际教育学院）的相关规定。

九、学位论文工作

（一）开题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是整个学位论文顺利进行的必要基础，是研究生开展学位论文工作的必须环节，是培养研究生独立科研能力的主要措施，是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博士研究生应积极参与导师承担的科研项目，注意选择有重要应用价值的课题。学位论文要有新工作和新见解。

研究生学位论文课题的选择应从本学科出发，选择既有很强的

实际应用背景，又有较为深刻的学术研究内涵的课题，也可选择结合生产实践、解决重大实际问题的课题。课题要有先进性和可行性。

我校博士研究生原则上第三学期内完成学位论文开题工作，一般博士学位论文的工作时间不少于1年。

开题具体要求详见《上海电力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规定》。

（二）中期检查

论文中期检查的时间必须在开题至少半年以后进行。检查小组审核博士研究生提交的中期检查报告，组织面试答辩，对每位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情况给出明确的结果。检查小组成员原则上由学位论文开题时的专家和导师组成。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的结果有：按计划继续开展论文工作、督促其加快工作进度、延期毕业或重新选题三种等级。对于延期毕业或重新选题等级的博士研究生，视情况责成其改进学位论文研究，延期毕业；或修定选题重新开题。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工作具体可按照《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工作规定》执行。

（三）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及学位授予

博士学位论文撰写格式参照《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按照《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的规定》执行。

博士研究生除完成学位论文外，还应达到规定的科研论文发表要求，才能申请毕业答辩。具体按照《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的规定》执行。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通过答辩后，根据答辩委员会及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意见，建议授予学位人员的申请学位材料由研究生院统一审核同意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具体按照《上海电力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执行。

十、其他

在校研究生第四学期结束时，若必修课程共欠学分累计 ≥ 6 学时，经学校核准后，予以退学。

十一、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上海电力大学关于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专业实践的管理规定

(2021年9月修订)

专业实践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和《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的要求。为做好我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职业精神、沟通技巧、团队协作、组织管理和书面总结等能力，确保专业实践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一、专业实践组织机构

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的实施工作由研究生院总体布置和协调。各相关学院成立由分管领导为负责人的学院专业实践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对本学院专业实践基地（研究生工作站）和校外导师的管理工作，并落实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的相关工作。确定各个实践基地的基地信息员，负责相对应基地管理工作。

学院专业实践领导小组应与实践基地（研究生工作站）建立定期的沟通机制，跟踪和调研实践教学的情况，及时处理本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在专业实践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学院专业实践领导小组名单及基地信息员名单报研究生院备案。

二、专业实践方式

专业实践应贯彻和体现“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和现场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与论文工作”相结合的原则。专业实践可采取以下几种方式灵活进行。

（一）由学校统一组织和选派学生进入校外专业实践基地（研

研究生工作站），结合论文工作进行专业实践。

（二）由导师结合自身所承担的企事业单位科研课题，安排学生结合论文工作到现场进行专业实践。

（三）进入企事业单位，参与科研或工程项目、技术岗位锻炼、管理岗位锻炼、案例模拟训练以及其他形式实践等，累计时间达到半年及以上。

（四）在校内参与导师的科研项目，参与现场调研及试验，累计时间达到半年及以上（必须由导师提出申请，院主管领导审批）。

三、专业实践基本要求

（一）专业实践总体要求

通过专业实践，使专业学位研究生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初步具备良好的综合素质和职业素养，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用人单位实际需求的紧密联系，探索人才培养的供需互动机制，促进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的紧密联系。

（二）专业实践内容要求

专业实践的内容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必须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可以是应用基础研究、规划设计、产品开发、项目管理等。实践教学要能培养和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各专业的具体专业实践内容，即《专业实践教学大纲》，要求各学院自定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三）专业实践时间要求

专业实践时间一般应不少于6个月，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年。专业实践期间如遇寒、暑假，由校内导师、校外导师及专业学位研究生本人协商解决。

专业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的方式，原则上采取集中实践的方式。

四、专业实践前期工作

（一）制定《上海电力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

专业学位研究生应于第二学期结束前，按照专业实践教学大纲要求，与导师一起制订并填写《上海电力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列出专业实践的具体内容。

（二）专业实践安全、知识产权和保密教育

学院专业实践领导小组负责落实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安全责任人，负责组织本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安全、知识产权和保密工作方面的教育。

（三）签订专业实践四方协议书

确定进入专业实践基地（研究生工作站）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进入专业实践基地（研究生工作站）前须与专业实践基地、学院、校内导师签订《上海电力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实践协议书》（简称“四方协议书”）。

未签订《四方协议书》的专业学位研究生不得进入相关专业实践基地（研究生工作站）开展专业实践。

（四）学院审批《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校外实践申请表》

确定进入专业实践基地（研究生工作站）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进入实践基地前一周填写《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校外实践申请表》并交学院审批。

一个学期以内多次到校外实践者需本人在申请表上重新登记实践时间段和地点，由学院辅导员核实备案。

五、专业实践后期考核

专业学位研究生参加专业实践活动期间，应做好专业实践工作日记记录工作，要培养收集资料、积累经验的学习习惯。

专业实践结束前一周内，专业学位研究生须填写并提交《上海电力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报告》。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的后期，要由学校专家和实践基

地专家组成专门的考核小组，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实践期间的成果进行考核。

实践基地专家主要从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表现和职业素养两方面进行考核。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实践基地期间的出勤率、实践表现和工作业绩等进行考核。学校专家主要从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能力和实践水平两方面进行考核。

考核小组一般不少于3人，组成人员及各学位类别（领域）具体考核标准由各学院自定并在考核前一个月报研究生院备案，其中考核小组成员必须包含被考核者的校内外导师和专业实践基部门（小组）负责人。

考核通过者，获得学分；考核不通过者，须重修专业实践。

六、附则

（一）专业学位研究生须根据学院的统一安排，按时进入实践基地进行专业实践训练。无故不按时进行专业实践或离开专业实践基地者以及请假不办理请假手续者，按照《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中的纪律与考勤有关条款处理。对在专业实践基地违纪违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按照《上海电力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的有关条款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二）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创新创业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2022年10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培养我校研究生创新能力，激发研究生创新意识和活力，鼓励我校学生积极参与创新创业计划，建设创新文化，形成创新氛围，全面推进实施面向需求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为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及创新项目孵化打好基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及《上海市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沪府办〔2016〕2号）等各类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创新创业项目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及创业实践项目三类。1. 创新训练项目是指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2. 创业训练项目是指在导师指导下，完成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3. 创业实践项目：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注：创业实践是指学生注册创办公司的实践活动）。

第三条 研究生院承担研究生创新创业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包括各类项目的组织申报、立项管理、中期检查及结题验收等。

第四条 为加强对研究生创新创业项目的管理，学校成立各相应管理组织：

1. “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创新创业工作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由主管校领导担任主任，由研究生院、科研处、设备处、团委及财务处等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管理

委员会总体负责制定学生创新活动的运行机制、管理规定和资助原则等。

2. 管理委员会下设“研究生双创工作实施小组”，由研究生院、二级学院研究生工作负责人及团委等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负责学校创新活动的具体开展工作。

3. 聘请有关专家成立“研究生双创工作指导小组”，负责项目的评审、验收及学生培训和交流等工作。

4. 各学院相应成立研究生双创活动执行小组，负责领导本学院学生创新活动的宣传、组织、实施工作。

第五条 研究生创新创业项目经费实行项目经费预算制，各类项目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学校财务、资产、监察和审计等部门依工作职责对各项目经费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管理

第六条 各类研究生创新创业项目的申报由研究生院及时发布信息。二级学院应及时组织动员，整合资源，评审推荐；跨二级学院合作项目由有关二级学院共同组织申报。

第七条 研究生创新创业项目主要面向在校全日制研究生，申请者应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心，有开拓创新精神；申请者应是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 3-5 名，每位同学应有明确的分工，项目组应配有 1-2 名指导教师。申请者应具备较强的独立思考能力和创新意识，对科学研究或创造发明有浓厚兴趣，具备从事科学研究的基本素质和能力，并在导师指导下，合理选题，认真开展研究工作。

第八条 鼓励学科交叉融合，跨专业、跨年级、跨学院联合申报；项目负责人只能同时负责一项同级别的创新活动项目；自行联系导师，导师原则上应是我校在职教师，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并具备良好的科研经验，每位老师至多只能同时指导 2 个项目；指导教

师要认真履行指导职责，负责全过程指导学生进行科学研究，为学生提供项目研究所需要的工作场地和实验设备，定期组织学生讨论和交流。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照项目申报要求认真填写项目申报书，经指导教师推荐，按时报送所在二级学院，二级学院对申报材料进行初评审核及遴选。再经校级工作小组评审，审批立项后方可获批经费开展研究。

第十条 各类研究生创新创业项目正式立项后纳入学校双创项目管理系统进行统一管理，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为1年。

第三章 项目过程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确定立项后，由“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创新创业工作管理委员会”与项目负责人签订《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创新创业项目协议书》，规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明确项目的受助额、受助期限以及项目知识产权等事宜。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协议签订后，项目组应立即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研究计划实施中，涉及减少研究内容、更改实施计划、提前结题或延长年限等变动，项目负责人应提出书面报告至管理委员会进行审批。

第十三条 项目检查与管理

1.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项目项目管理要求接受项目进度检查。项目进度检查包括项目的研究进展情况、阶段性研究成果、经费使用情况的部分或全部。

2. 项目进展到中期，应填写《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创新创业项目中期检查报告》，报告中应明确说明是否按计划要求和进度完成科研任务、遇到的困难、是否可以继续进行项目研究等内容。

3. 二级学院负责指导本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指导教师进行项目运行管理，提供保障条件，及时掌握项目研究进度，并协助研究生院进行项目进度检查工作。

第十四条 项目变更

1. 项目负责人变更。项目负责人因故确实不能或不宜继续主持项目的，由所在二级院(部)提出变更意见，经“研究生双创工作实施小组”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2. 指导教师变更。指导教师因故短期不能履行指导任务的，应安排临时替代人员完成指导工作；指导教师因故长期不能履行指导任务的，由二级学院提出变更意见，经“研究生双创工作实施小组”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3. 项目组成员变更。项目组学生确因个人原因不能继续进行项目研究的，由项目负责人与指导教师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决定是否重新增加成员，并将结果报“研究生双创工作实施小组”备案。

4. 项目内容变更。项目内容原则上不予变更，但对个别按原计划实施困难的项目，经指导教师认可、二级学院审批并报“研究生双创工作实施小组”审核同意后，可对研究内容作适当调整。

5. 项目结题时间变更。批准立项后的项目应按期完成，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提前或延期结题的，应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报告，经二级学院审核后，报“研究生双创工作实施小组”批准。所有申报的项目必须在学生毕业离校前完成。

第四章 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

第十五条 研究生创新创业项目设立专门账户进行管理，项目组须在规定范围内使用经费，项目开支应由项目负责人批准，指导教师审核签字后，方可报销。

第十六条 资助经费使用必须遵守学校有关财务和资产管理规定；利用资助经费购买的固定资产归学校所有。

第十七条 研究生创新创业项目经费按核定计划分期下拨，由校级工作小组和相关学院的工作小组共同监管使用。

第十八条 对研究生创新创业项目的资助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主要用于资助项目的调研差旅费、材料费、资料费等开发研究费用，不得用于招待费、购置生活用品等与研究内容无关的开支。

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完成时要提交总结报告、经费使用情况说明和研究成果。

第二十条 项目因故中止并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中止的，项目负责人须退还剩余研究经费。未能及时开展研究，或擅自中止研究及擅自更改研究内容的，须退还全部研究经费，已支出部分由资助者所在院系负责偿还。属不可抗力的，退回余款。

第五章 项目结题与验收

第二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进度计划完成项目研究工作。

第二十二条 对于创新项目形成的科技成果的验收与鉴定，由研究生创新创业工作小组聘请有关专家进行。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创新创业项目形成的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

第二十四条 项目结题后，项目负责人应会同二级学院及创新创业项目工作小组将项目的申请书、立项通知书、协议书、中期检查材料及结题材料等整理归档。

第六章 激励机制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于教师指导研究生创新创业项目，给予计算一定的工作量和教研分；对于所指导的项目获得突出成绩的指导教师，在项目结题验收后给予表彰奖励；在聘任考核以及申请重要岗位时，所取得的成果也可作为支撑材料。以上具体的认定标准和奖励办法由学校研究拟定公布。

第二十六条 学校定期举办研究生创新创业优秀项目评选活动，并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励。学生主持或参加创新活动项目并通过结题验收的，可计为所学专业教学计划相关课程应修学分；项目实现预期目标，完成优秀的项目的研究报告，经学生申请和学校审核，可替代相应的毕业要求所需科研成果。其具体的认定标准和奖励办法由学校研究拟定公布。

第二十七条 学生公开发表与项目相关的论文，申请专利，在评定奖学金和推优时可相应加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在执行期间，与国家、地方政府、上级部门等相关管理办法不一致时，以国家、地方政府、上级部门等相关文件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三部分 学位授予

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处理办法实施细则

(2021年9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向我校申请硕士、博士学位所提交的硕士学位论文和博士学位论文（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细则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细则的规定处理。

第二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认定

第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本细则所称剽窃，是指不正当使用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或实验数据、调查结果等的行为，包括以他人的成果作为自己论文的主题或者核心部分，或者使用他人成果不注明出处的行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学位论文有剽窃行为：

1) 原封不动或者基本原封不动地复制他人的成果；

2) 改变成果的类型，将他人完成的成果当作自己独立完成的成果；不改变成果的类型，但是利用成果中受著作权保护的成分并

改变成果的具体表现形式，将他人完成的成果当作自己独立完成的成果；

3) 使用他人受著作权保护的观点构成自己论文的全部、核心或主要观点，将他人受著作权保护的学术成果作为自己学术论文的主要部分或实质性部分；

4) 引用他人受著作权保护的观点、方案、资料、数据、图表等，不加注释说明出处。

(四) 伪造数据的，指在学位论文中伪造或篡改研究成果、调查数据、实验数据或文献资料以及捏造事实、伪造注释等行为。

(五) 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三章 责任与义务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具体要求为：

(一) 指导教师应在学位申请人入学时，作为必修环节，对学位申请人进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培养学位申请人严谨的治学态度和求实的科学精神；

(二) 指导教师应定期组织学位申请人参加学术研讨活动，了解其学位论文工作进展情况；

(三) 指导教师根据培养方案和学校有关规定认真审阅学位申请人开题报告，确保开题工作质量，同时把握开题工作进度，把好学位申请人员开题报告关；

(四) 指导教师认真对待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环节，对未按时完成研究内容或未按时取得阶段性研究成果的论文，要督促学位申请人加快进度，对存在问题较严重的论文，要及时调整方案，做出适

当处理；

（五）指导教师答辩环节要对学位申请人学位论文的全部内容认真审阅，并做出实事求是的评价。对不符合要求的论文，不予推荐参加论文答辩；

（六）指导教师要把好学术论文质量关，认真审阅学位申请人拟投寄的学术论文，保证论文研究内容的真实性、可靠性，杜绝编造研究成果或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的事件发生。

第六条 各学院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四章 调查和处理机构及程序

第七条 上海电力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进行认定和处理。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统筹负责全校各级各类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工作的组织与管理。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工作的组织和管理；教务处负责本科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工作的组织和管理；成人教育学院负责成人教育学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工作的组织和管理。各学院负责本院本科生、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工作的调查。

第八条 通过论文抽样检查、专家评审、论文答辩、他人举报等方式发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由学院负责组织对学位申请人涉嫌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进行调查和认定。

第九条 接到举报或抽查初步认定学位申请人存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时，学院根据需要组成不少于3人的调查小组。与当事学生存在利害关系或关系密切的教师不得参加调查小组。

第十条 调查小组应本着实事求是、认真严谨的原则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进行调查，必要时调查小组应当通知被检举人前来回答调查小组为认定是否存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而提出的各种质询问题。当事人不参加质询或不回答质询问题的，专家组可以根据相关

材料直接认定，并向学院提交调查报告和认定结论。学院对调查小组的调查认定结果进行审核，向校学位委员会提出书面查实报告和初步处理意见（内容应当包括调查对象、调查内容、调查过程、主要事实与证据和处理意见），并提交全部证据材料。

涉嫌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学生可以通过提供书面意见和证据的方式进行申辩说明，但不得妨碍所在学院调查小组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具体查行动。在调查认定时，被调查学生的导师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应予回避。

第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将学院认定结果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后执行。

第十二条 学位申请人如对认定和处理结果有疑义，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5日内向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复议申请，逾期不予受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集相关部门组织复审的认定工作，并做出最终处理意见。

第五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处理

第十三条 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学校将向社会公布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3年内，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为在读学生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除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外，还将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十四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五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校给

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六条 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核减相关学科、专业招生计划，对该学院予以通报批评，并给予其主管领导相应的处分。

第十七条 对学位申请人、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上海电力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上海电力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2023年9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上海电力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条 我校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有硕士、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均按本细则授予学位。

第三条 我校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名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报请上海市学位办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公布。

第二章 学位评定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位评定委员会，由19~25人组成，任期3年。委员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2人。主席由校长担任，副主席由分管校长担任。委员会成员从本校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人员中遴选，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由主管部门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审查批准通过授予硕士、博士学位人员的名单；
- (二) 作出撤消由违反规定所授予的硕士、博士学位的决定；
- (三) 审查通过研究生培养方案；
- (四) 组织实施对研究生导师及学位授予质量的检查、监督、评估；
- (五) 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中的争议问题和其他有关事项；
- (六) 审查上报增设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
- (七) 根据《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工作实施办法》进行研究生导师的聘任工作。

第六条 根据我校实际情况及工作需要，各学院成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任期3年，设主席1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从本学院的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名单由各学院推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配备1名兼职秘书，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第七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工作职责如下：

- （一）关于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建议；
- （二）提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建议；
- （三）关于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的建议；
- （四）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
- （五）上报增设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学科；
- （六）协助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它事项，或者提出处理建议；
- （七）进行研究生导师申请资格审查工作；
- （八）协助进行研究生培养工作（如课程学习阶段综合考核、开题报告、论文中期检查等工作）；
- （九）协助组织研究生的答辩工作。

第三章 学位申请人资格审查

第八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积极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并具有一定学术水平者，均可按本细则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但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

学位申请人必须符合以下两个基本要求：

- （一）按照培养计划的要求，修满全部课程，经考核成绩合格，取得规定的学分，完成各培养环节，取得所要求的科研成果；
- （二）申请手续完备，材料齐全。

第四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九条 课程要求

（一）马克思主义理论课：（非国际研究生）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二）外国语：

申请学位的研究生须能比较熟练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并能写作论文摘要，具有一定的听说和写作能力；

国际研究生的学位外国语要求，详见继续教育学院（国际教育学院）的相关规定。

（三）基础课与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门知识和基本的实践操作技能；

（四）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结合本人培养计划，硕士生须修满规定的课程学分，完成各培养环节，且成绩合格。

第十条 论文发表要求

申请硕士、博士学位者须达到我校关于研究生发表论文的要求，具体要求详见《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的规定》。

第十一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一）应在导师（课题组）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二）学位论文应表明作者对所研究的课题有独立见解，并能反映作者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和独立担负专门业务工作的能力；

（三）论文必须具有一定的工作量，在论文题目明确后，一般用于论文的时间，应在1年以上。对于学业优异、科研能力强且学位论文质量高的研究生，经导师、学科和研究生院同意并办理提前答辩申请手续后，可以申请提前答辩。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的评阅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2名，需为本学科熟悉论文内容且具有高

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其中至少 1 名为外单位专家。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 5 名，其中 2 名由研究生院组织评审，其余 3 名专家中校外专家不得少于 1 名，博士生导师不得少于 2 名。

硕士学位论文最迟在答辩前 1 周，博士学位论文最迟在答辩前 2 周送达评阅人。在收到评阅人同意答辩的意见后，方可申请答辩；论文评阅人中如有一人的评阅意见是否定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该对否定意见进行分析研究，必要时可增聘一位评阅人。如有两名评阅人（包括增聘的评阅人）的评阅意见是否定的，则不能组织论文答辩，本次申请无效。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答辩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由 3~5 人组成，导师做为答辩委员时，答辩委员会应由不少于 5 人组成。答辩委员会成员应是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且至少应有 1 名外单位的专家。导师参加论文答辩委员会时不能担任主席。论文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答辩秘书一般应为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职称以上的教师担任。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7 名教授（或有相当职称者）组成，导师如参加答辩委员会，则答辩委员会应由不少于 7 人组成，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博士生导师 4 人（包括 4 人）以上，校外专家 2~3 名，其中至少 2 位是博士生导师。学位申请人的导师不能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应公开进行。

论文答辩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硕士、博士学位进行表决。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为通过。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论文答辩委员会表决未通过的学位论文，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投票表决，做出在一年内修改论文并重新申请答辩一次，或建议不授予学位的决议。全体成员二分之一及以上同意有效。

答辩委员会应有答辩情况记录。

第十四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本学院范围内学位申请者的材料，建议授予硕士、博士学位人员的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

论文答辩委员会表决建议不授予学位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不进行审查。对经论文答辩委员会通过的论文，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后认为不合格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以做出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或作出不同意授予学位的建议。

第十五条 建议授学位人员的材料由研究生院统一审核同意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票数达到全体成员的二分之一以上方为通过，会议应有记录。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十六条 研究生院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议通过的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相应的证书。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校长在隆重场合上颁发。证书的生效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学位的决定之日开始。

第十七条 对于已授予的学位，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如确认发现有舞弊作伪等违反国家学位条例规定的情况，对授予的学位应予复议，可以作出撤消的决定。

第十八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上海电力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上海电力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规定

(2022 年 10 月修订)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是整个学位论文顺利进行的必要基础，是研究生开展学位论文工作的必须环节，是培养研究生独立科研能力的主要措施，是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为保证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的顺利开展，力求使每位研究生选题准确、研究内容明确、实施方案及技术路线科学合理，特制定本规定。

一、论文选题的基本要求

研究生学位论文课题的选择应从本学科出发，选择既有很强的实际应用背景，又有较为深刻的学术研究内涵的课题，也可选择结合生产实践、解决重大实际问题的课题。

课题要有先进性，使研究生有可能在论文中提出新见解，通过研究有所发现、有所发明，对某个学科方向或技术领域有所推动；课题要有可行性，使论文提出的工作构想与思路，能够在本校或国内有关单位的实验条件下取得足够的实验验证或揭示。课题工作量和难易程度应适当，使研究生能在规定时间内取得预期成果。

论文选题应该尽量结合本学科专业课题组或导师的科研课题进行，并且结合研究生的科研基础和个人特长。

二、开题报告的主要内容

研究生在导师的指导下，确定论文课题后必须撰写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对所选课题的立论依据、研究方案、研究基础和经费预算等作出全面介绍并进行论证。开题报告的一般内容：

一) 课题来源及选题背景、意义；

二) 国内外研究现状（文献综述）。文献综述部分不是将文献内容进行简单的堆砌，而应通过阅读，消化、提炼，对已有的研究成果和动态根据自己的理解进行全面的综述。参考文献不应少于 20 篇。

三) 主要研究内容、学术路线及预期成果。要求从以下几个方面详细阐述: (1) 学术构思及研究方法; (2) 关键技术及学术路线; (3) 可行性分析; (4) 预期创新之处及成果;

四) 时间进度(总体日程安排、预计答辩时间)。

三、开题报告会的组织实施

研究生的开题报告必须以学术报告会形式进行。

一) 报告会前, 研究生必须完成教育教学管理系统中的“论文开题申请”, 提交导师和学院审核通过;

二) 报告会评审专家应当具有副教授及以上, 或相当职称, 评审专家不少于 3 人。提倡聘请相近专业、跨学科有关专业或科研单位、企业界的专家参加;

三) 开题报告会召开之前, 至少提前一个星期将《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在系统中生成完成打印, 提交给报告会评审专家审阅;

四) 报告会应公开举行, 会前张贴海报, 公布开题者、导师、课题名、审查小组委员名单以及举行报告会的日期和地点, 并组织本学科和相应学科科研人员、教师以及研究生参加;

五) 报告会上, 研究生对拟选课题作全面汇报, 并当场回答评审委员的提问。指导教师应介绍该生的业务基础、研究能力以及拟选课题的评价;

六) 开题报告会结束后, 需将《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有关专家出席情况、审议情况等报学科点审核、备案。

四、审核标准

评审专家对开题报告的选题依据、创新性、难度、可行性及预期结果、口头报告情况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判, 对该生有否能力完成课题任务、能否进入学位论文阶段做出明确评定。开题报告的评议结果为通过或不通过。

五、开题报告时间

研究生一般入学后第三学期内组织开题报告会。开题报告的具体时间由导师根据研究生工作进度确定。

六、其他

一）开题报告经审查通过，必须严格执行。允许最后完成的论文与开题报告有一定出入，但不得有根本性改动（如课题方向、研究对象等）。

二）开题报告后，如确实有特殊原因需更换选题及研究内容的，应由研究生本人填写《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论文题目更改申请表》，经导师签署意见，学科点审核决定是否需要重新开题，并将结果报送研究生院。更改后的论文题目和内容与原开题题目、内容相近，不需重新开题的，按正常程序进入学位论文工作下一环节；若题目、内容差别较大，必须重新开题的，则研究生重新开题后需要有1年的论文工作时间才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三）开题报告未通过者必须在一个月內再次进行开题报告。第二次开题报告仍未通过者，予以退学。

四）不能按期进行开题报告者，应提前提交延期开题申请，经导师同意、研究生院批准后方能延期。延期开题时间需在延期申请中加以说明，并必须在该时间前完成开题工作。

五）开题报告经学院最终审核通过，打印一式一份并导师签字后，提交学院留档。

六）开题报告结束后，研究生实际用于论文工作的时间一般不少于1年。延期开题或重新开题者，学位论文毕业答辩时间相应推迟。

七、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工作规定

(2023年9月修订)

为进一步考察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学位论文撰写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缺陷和不足，督促研究进度，提高学位论文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检查对象

具有上海电力大学正式学籍，且通过论文开题报告的硕士、博士研究生。

二、检查时间

硕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的时间一般安排在入学后第四学期进行、博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的时间一般安排第五学期进行，具体时间可由各检查小组自行安排。对于延期开题或重新开题的研究生，学位论文的中期检查在延期开题或重新开题至少半年以后进行。

三、检查内容

- 一) 课题研究进度，论文工作是否按开题报告的计划进行；
- 二) 已完成的研究内容、阶段性结论、成果及新见解；
- 三) 尚需研究的主要问题及研究方案；
- 四) 后期工作安排及论文按时完成的可能性。

四、检查小组

检查小组成员原则上由学位论文开题时的专家和导师组成。检查小组具体负责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工作。

五、检查工作程序

一) 研究生对开题报告以来的学位论文工作进行阶段总结，认真填写教育教学管理系统中的“中期考核申请”，提交导师和学院审核通过；

二) 检查以召开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答辩会的方式进行。硕士研究生用10~15分钟、博士研究生用15~30分钟向检查小组汇报工

作，然后接受约 10 分钟的提问。最后，检查小组进行认真审议，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需重新开题或延期毕业者，需特别说明其重新开题或延期毕业的原因；

三)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经学院最终审核通过，打印一式一份并导师签字后，提交学院留档。

六、检查结果处理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的结果有：按计划继续开展论文工作、督促其加快工作进度、延期毕业或重新选题三种等级。各等级检查结果处理如下：

一) 按计划继续开展论文工作：继续开展学位论文工作；

二) 督促其加快工作进度：按开题报告内容继续开展论文工作，但需加快工作进度；

三) 延期毕业或重新选题：视情况责成其改进学位论文研究，延期毕业或修定选题重新开题。

七、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的规定

(2023年9月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授予硕士、博士学位工作具体情况，特对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等事宜制定以下规定。

一、学位论文答辩

(一) 答辩申请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方可申请论文答辩：

1) 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修完本人培养计划中的全部课程及必修环节，且成绩合格；

2) 通过学校规定的学位论文相关环节（论文开题、中期检查、学术不端系统检测、校内预审、校外盲审、学位论文评阅等）；

3) 达到学术论文发表的数量和质量要求：

①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至少应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国内外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或国际会议论文集上发表一篇论文；

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满足学术型硕士条件或申请发明专利（获得专利申请号）一项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一项；

③博士研究生应按照本学科的要求，发表反映自己博士学位论文成果的学术论文。

注：相关学科若有不同答辩科研成果的要求，可按照学科具体相关要求执行，原则上各学科的科研成果不低于本文件要求，学科应筹备专家组讨论认证。

研究生本人应为该论文的第一作者（共同一作的情况，该研究生必须排名第一）。如论文的第一作者为该研究生的导师，研究生本人为论文的第二作者亦可。

上述所发表的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上海电力大学（共同第一单位的情况，上海电力大学必须排名第一）。

（二）答辩申请和审核

符合申请条件者，填写《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审批表》，经导师和学科点审核通过后，方可举行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会。

（三）答辩时间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在第五学期末进行。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毕业的硕士生，申请延长年限不得超过一年，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行论文答辩者，按《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中相关条例处理。

完成博士学位论文的博士研究生，发表论文或成果符合相关要求后可以申请预答辩。预答辩通过后可申请答辩，且答辩须在《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中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

学业优异、科研能力强且学位论文质量高的研究生，经导师、学科和研究生院同意并办理提前答辩申请手续后，可以提前进行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

（四）答辩委员会

答辩委员会由所在学科负责组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由3~5名（其中1名必须是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具有副教授以上（含副教授）职称的同行专家。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由5~7名教授（或有相当职称者）组成（其中1名必须是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教授级专家担任。研究生本人的导师可作为答辩委员会委员，但不能担任主席，如导师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由5名专家（含导师）组成、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由7名专家（含导师）组成。

（五）论文答辩会程序

学位论文答辩会应遵循“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发扬学术民主，以公开方式（涉密学位论文答辩按照有关规定举行）并按照以下学位论文答辩会程序进行：

1)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开始，宣布答辩委员会组成及秘书名单；

2) 论文作者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

3) 宣读评阅人质询研究生的问题，研究生回答问题。质询问题一般在答辩前告知研究生；

4) 答辩委员及参加答辩人员向研究生提出问题，研究生回答问题；

5) 休会。答辩委员会举行评议会，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作者的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并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就论文是否通过和是否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拟定并通过答辩决议，答辩委员会主席签署答辩决议书；

6) 复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的答辩决议和答辩结论。

(六) 答辩结论

答辩结论以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无记名投票结果决定。获得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为答辩通过，反之，为答辩不通过。

1) 答辩通过：进行硕士、博士学位申请事宜。

2) 答辩不通过：经答辩委员会同意，硕士论文可在一年内修改后重新答辩一次；博士论文可在两年内修改后重新答辩一次，否则作结业处理。重新答辩时间不得超过《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中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二、学位申请

(一) 凡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硕士、博士学位，并提交有关申请学位的材料。

(二)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就是否同意授予硕士、博士学位投票表决，做出是否同意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决定。

(三) 凡被作为结业处理的研究生，以后再次申请学位必须在结业后的一年期限内，逾期不予受理。

（四）研究生须参加由国务院、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或学校组织的论文质量抽检，未参加抽检或抽检不合格者，不受理其学位申请。

三、申诉程序

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如果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否决了学位申请，研究生院在两周内通知学位申请者本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在一个月内接受其书面申诉，逾期不再受理。

四、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申请提前答辩的规定

(2021年9月修订)

为充分调动和发挥研究生学习的主动性、积极性，体现学分制的精神，同时为了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规范化管理，保证学位论文质量，进一步提高学位论文的水平，在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前提下，允许部分学习成绩优秀、学位论文研究成果突出的优秀研究生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现特对我校研究生申请提前答辩事宜做出如下规定。

一、申请条件

(一) 硕士学位申请者在校学习年限应不少于2年，博士学位申请者在校学习年限应不少于2.5年(从入校注册到毕业时满2学年)。

(二) 申请者应品学兼优，已按照培养计划全面完成除答辩外的所有培养环节，且课程学习成绩优异及论文中期考核完成情况优秀。

(三) 申请者应具有较高的英语水平，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425分及以上。

(四) 申请者达到我校关于研究生发表论文的要求(见《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的规定》)。

(五) 完成学位论文初稿。

二、审批程序

(一) 申请者必须在答辩前两个月提出申请。原则上提前答辩申请时间距拟答辩时间不足3个月者，不予受理。

(二) 申请者需本人填写《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提前答辩申请表》，详细列明申请提前答辩的条件和理由，并出示有关证明材料。

(三) 申请经指导教师和学科负责人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四) 我校实行导师负责制，对于有意提前答辩的研究生，导

师综合考量研究生的成绩及论文实际进展情况，经学科点同意后可合理调整研究生开题报告和中期检查的时间，原则上研究生开题后1年方可申请答辩。

（五）经批准可提前答辩的学位论文，必须进行盲审。盲审结果在优良以上，方可提前举行学位论文答辩。

三、其他

（一）涉及交纳学费的研究生，学费按规定学制收取。提出申请时须出示学费全部交清的证明。

（二）对于盲审结果为不合格者，按延期答辩处理。

四、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校内预审 及“双盲”评议工作办法

(2021年9月修订)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科研能力、实践能力和学术水平的集中体现，是检验研究生培养质量的载体，是研究生培养工作中的重要环节。为了培养高质量创新人才，提高我校研究生教育水平和授予学位的质量，决定对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实行校内预审及“双盲”评议（即提交评议的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隐去作者和导师姓名，反馈的评议结果隐去评议专家的信息）工作。具体规定如下：

一、校内预审工作

（一）为保证研究生送盲审学位论文的质量，送盲审前，研究生需先将学位论文提交至学科点进行校内预审。经校内预审合格的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方可进入论文盲审阶段；校内预审不合格者需修改后再次申请，直至合格为止。

（二）校内预审包括校内专家审阅和进行“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检测两部分工作。预审是否合格以专家评审的结论为准，“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的检测结果作为预审结果的参考。

（三）校内专家审阅由学科点组织实施。学科点将待审论文分别送至校内相关领域的专家进行盲审，并将评审结果隐去审阅专家信息后返回给作者本人。

（四）审阅意见分为两等，分别是（1）、修改后，可送校外盲审；（2）、不符合送校外盲审要求。

（五）学位论文被评为第一等的，视为通过校内专家审阅。学位论文被评为第二等，即不符合送校外盲审要求的，学生必须修改论文，并经导师同意后，送学科点交原专家再审。

（六）同一篇学位论文经同一专家三次审阅仍认定为不符合送

校外盲审要求的，由学科委员会对论文进行审定，作出送外校盲、修改论文或重新开题的决定。

（七）为杜绝学术不端现象，学校启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系统，所有拟申请我校硕士学位的研究生论文在送校内专家审阅的同时进行检测。

（八）第一次检测结果文字复制比 $\geq 20\%$ ，必须修改论文两周后方可再次提交检测，若第二次检测结果文字复制比仍 $\geq 20\%$ ，必须修改论文三个月后才能再次提交，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由研究生本人承担。

（九）第三次检测结果文字复制比仍 $\geq 20\%$ 的，必须重做论文，即应重新开题、研究、撰写论文、组织毕业（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论文的重做期限为6至12个月，自下达通知之日起计算。并根据有关规定追究研究生导师相关责任。

（十）我校提供免费学位论文检测，检测过程受知识产权条例法律保护。

二、“双盲”评议工作

（一）学位论文隐去作者和导师姓名后方可提交进行“双盲”评议。

（二）全体研究生均要参加我校组织的“双盲”评议（1份）。

（三）学位论文应在答辩前30个工作日交研究生院送审，论文送审时间自研究生院收到送审论文之日起计算。

（四）在30个工作日内，学位论文的评审结果合格，可以组织该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

（五）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双盲”评审结果中单项成绩少于10分或综合评定等级为不合格，或者被评定为“不同意答辩”，则视为“双盲”评审不合格。

（六）在30个工作日内评审结果未返回，则重新递交学位论文，由研究生院再次聘请专家评审，进行第二次送审。

(七) 若返回的评审结果不合格，参照以下规定：

1) 在规定期限内给予一次修改论文的机会，研究生学位论文的修改时间不少于 2 周，自下达通知之日起计算，复审的学位论文应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复审合格，逾期不受理答辩及学位申请。

2) 根据“双盲”评审意见修改后的学位论文原则上送原评议专家复审；

3) 研究生或其导师若对“双盲”复审的评议结果持有异议，可以提出申诉，经学科、研究生院审批，由研究生院聘请其他专家进行复议。

(八) 经“双盲”复审或复议仍不合格者，在规定期限内给予一次重做论文的机会，即应重新开题、研究、撰写论文、组织毕业（学位）论文答辩。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重做期限为 6 至 12 个月，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重做期限为 6 至 24 个月，自下达通知之日起计算。复审或复议均需填写《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复议、复评申请表》。重做的研究生学位论文需重新进行“双盲”评议检查。重做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议不合格者，不予受理答辩及学位申请。重做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在校时间不能超过学籍管理中规定的最长修读年限，否则根据学籍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因修改论文或者重做论文超出正常学期时间的培养费自理。

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上海电力大学博士研究生预答辩实施办法（试行）

（2021年9月修订）

为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进一步加强学位论文答辩相关工作的过程管理，严把质量关，我校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施行预答辩制度。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须符合的前提条件

- 一）申请者必须完成培养计划中的各项培养环节；
- 二）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发表的论文达到答辩申请须符合的论文发表要求；
- 三）预答辩一般安排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检测及学位论文盲审之前进行。

二、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小组

- 一）博士预答辩小组应由3名及以上相关学科教授（或具有相当职称者）组成，其中博士生指导教师至少2名，可根据需要邀请校外专家参加。预答辩小组应设组长一名。博士生指导教师本人不作为预答辩小组成员；
- 二）预答辩小组设秘书1名，由讲师或以上职称教师担任，负责预答辩会议记录和会议材料整理汇总。

三、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程序

- 一）博士学位论文应至少于预答辩前一周提交预答辩小组成员进行初审；
- 二）预答辩应遵循公正合理、严格把关、实事求是的原则，发扬学术民主，以公开方式举行（保密内容除外）。具体程序如下：
 - （1）博士生报告学位论文主要内容并重点论证学位论文的创新性、关键性结论；
 - （2）预答辩小组成员进行提问，博士生答辩；

(3) 预答辩小组对学位论文做出评价，并根据实际情况就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申请答辩作出决议。

四、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结论

一) 同意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者，其论文经修改、完善、定稿并经导师审阅后可进行学位论文盲审评议；

二) 不同意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者，必须对论文进行认真修改，经导师审核后重新进行预答辩。

五、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上海电力大学关于对研究生学位论文 抽检结果的处理办法

(2021年9月修订)

第一条 为保障我校学位授予质量，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的学位审查原则，做好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学位〔2014〕5号)、上海市学位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沪学位〔2014〕9号)、《上海电力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被学校或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教育部和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等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对我校授予学位后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处理。

本办法中的“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是指抽检结果中总体评价为“存在问题”“不合格”“涉嫌学术不端”或“存在学术不端”等的论文。

第三条 研究生院将学位论文抽检结果通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并以适当方式向全校通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须将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及时通知学位论文作者及其指导教师。

第四条 对“存在问题”或“不合格”学位论文的处理办法

我校所有已授予博士学位的论文参加由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的抽检；所有已授予硕士学位的论文参加由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的抽检。如果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为“存在问题”或“不合格”，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直接认定该结果，并将结果反馈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在1个月内将处理结果和整改措施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第五条 对“学术不端”学位论文的处理办法

对于授予学位后被抽检的学位论文，如被评议专家指出“涉嫌学术不端”或“存在学术不端”，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学术不端”学位论文的认定和处理。

（一）学位论文作者和指导教师在接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的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陈述；

（二）学位论文作者培养所在学科委员会提出认定和处理建议；

（三）学位论文作者培养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和提出处理建议；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审定是否撤销学位论文作者的学位。

第六条 对“存在问题”或“不合格”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暂停其招生不少于 2 年；累计 2 次“存在问题”或“不合格”，暂停其招生不少于 5 年；累计 3 次“存在问题”或“不合格”，停止其招生。

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确认存在“学术不端”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暂停其招生不少于 3 年或停止其招生。

第七条 对连续 2 年均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或比例高于学校的学科点，采取质量约谈、责令限期整改、减少招生名额等手段，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与研究生招生资源配置等挂钩。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四部分 奖励和处罚

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管理规定

（2022年10月修订）

为贯彻《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 2022[9]号）有关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工作实际，制定我校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管理规定。

一、奖学金

奖学金体系为“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校长奖学金+企业奖学金”，覆盖面为中国国籍的全日制非定向在校生成生。

（一）国家奖学金：学校根据国家及上海市部署进行评选操作，具体获奖名额和奖金金额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精神确定。

（二）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一年级学生评选入学奖学金、二年级学生评选课程奖学金、三年级学生评选成果奖学金。奖学金具体金额根据学校有关文件执行，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另行规定。

硕士生入学奖学金、课程奖学金、成果奖学金总获奖人数均占在校生成生人数 90%，分为三个等级，一等奖占 20%、二等奖占 30%、三等奖占 40%。

博士生入学奖学金占在校生成生人数 100%，均一等级；课程奖学金、成果奖学金总获奖人数均占在校生成生人数 100%，分为三个等级，一等奖占 10%、二等奖占 20%、三等奖占 70%。

“入学奖学金”评选主要依据志愿情况和入学初试成绩；

“课程奖学金” 评选主要依据个人培养计划中的必修课程成绩；

“成果奖学金” 主要依据其入学以来的科研成果。

（三）校长奖学金：主要奖励学业成绩优秀、综合表现突出的优秀在校生成生。具体金额根据学校有关文件执行，评定实施细则另行

规定。

（四）企业奖学金：由企业资助，根据企业的相关要求，奖励在相关专业有特长，成绩优秀，成果较好的学生，具体获奖名额及奖金金额根据有关规定执行。

二、助学金

助学金体系主要由国家助学金及学校三助组成。资金来源主要由国家下拨、学校投入及导师资助等方面组成。

（一）国家助学金 资金来源主要由上海市财政下拨，覆盖面为中国国籍的全日制非定向在校生。

（二）学校“三助学金”

1. 助教：资金由学校投入，根据全校整体教学安排情况及院系、任课教师的需求，安排研究生担任助教工作。

2. 助管：资金由学校投入，助管岗位由用人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来设置，各学院在学校指导意见下执行。

3. 助研：资金主要由研究生导师科研经费支出，岗位由研究生指导教师根据研究生所承担科研和相关工作任务设置，学校将提出指导意见。

三、本方案自 2020 级学生开始执行，本方案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规定

(2022年10月修订)

为贯彻《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 2022[9]号），规范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评审对象

具有中国国籍的全日制非定向在校研究生，并且在入学一个月取得正式学籍的在读研究生。

二、评审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3. 勤奋学习，努力掌握专业知识，各门课程学习成绩合格。

三、发放时间与标准

1. 经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审核、审批后按月发放。
2. 按照国家、上海市、学校相关规定发放。

四、停发处理

1. 研究生因为毕业（结业、肄业）、公派出国、中止学业、休学等原因离校者，按批准日期的下个月起停发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因停学后复学，按批准日期的下个月起恢复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因退学、开除学籍等原因离校者，按学校批准日期的下个月起停发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因不注册等原因自动退学者，从实际发生日期的下个月起停发国家助学金。

2. 延期毕业的研究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

3. 停发期结束后，本人须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恢复享受国家助学金的申请，报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审批后，方能恢复发放。

五、本规定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2022年10月修订)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2〕9号),为做好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管理工作,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校根据“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组织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申请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在校研究生。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乐于奉献,积极服务社会。
4. 综合表现突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5. 学习成绩优异,有一定的科研成果。
6. 在校期间受到各类处分者、违反学业诚信守则者、课程考试或考查有不合格而补考者、休学或保留学籍者不具备申报资格。
7. 具体申请条件,参见各二级学院每年的评审细则。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标准、名额由教育部、上海市教委制定并下达至学校,根据国家规定,各学科指标原则上由学校根据各基层单位研究生规模的基础上,对培养质量较高的基层单位、学校特色优势学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学科予以适当的倾斜。

第五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科研处、财务处、团委学科点所在学院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领导管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制定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指定有关部门同时保存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遇有特殊情况的，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作为本校最终申诉裁决机构。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代表、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2. 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3. 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4. 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初评，推荐获奖候选人，在本学院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至上级主管部门。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评定主要依据学生在校期间学术研究成果，参考课程成绩及社会工作表现。

第十条 学生获国家奖学金一年内，不再参与评选校内组织的除学业奖学金之外的其他奖学金；

第十一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1.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3.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第十二条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三条 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名单以上级主管部门下发的正式文件为准。资金划拨至学校后，由校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委托财务处、研究生院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直接划入获奖学生的银行卡中，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套现。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

(上电研 2023[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沪教委规 2022[9]号）有关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实际，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五）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二章 评选标准

第四条 学业奖学金分为入学奖学金、课程奖学金和成果奖学金，分别在研究生不同学年进行评选。具体评选等级、比例和金额见附表。

第五条 入学奖学金在研究生第一学年开展。报考志愿和入学考试的初试成绩是入学奖学金评定的主要依据。第一优先奖励范围：推荐免试生；第二优先奖励范围：第一志愿报考录取专业(领域方向)的考生；第三优先奖励范围：调剂报考的考生。在同一优先范围内

根据考生的初试总分从高到低来确定排名顺序，若考生初试总分相同，则根据考生复试成绩从高到低来确定排名顺序。

第六条 课程奖学金在研究生第二学年开展。以研究生培养计划中必修课程成绩为依据，根据个人计划中所有必修课程的加权成绩从高到低确定排名。未完成个人培养计划中的所有必修课程，或者必修课正考(缓考)有不及格者，不得参与评选。

第七条 成果奖学金在研究生第三学年开展。成果认定截止时间为当年2月最后一天。以研究生的科研能力和学术成果为主要评选依据，各学院应根据学科特点确定本学院研究生成果奖学金评选的基本要求以及各类成果的具体评分标准。

第八条 评定当年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研究生不能参评当年度学业奖学金：

- (一) 存在违法犯罪行为；
- (二) 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 (三) 受到校级处分且尚未解除；
- (四) 超出基本修业年限延期毕业的研究生；
- (五) 学校认定为不合格的其他情况。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九条 研究生院统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工作。各二级学院应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由主管领导、研究生导师、教学管理人员、学生工作负责人、学生代表等组成，负责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组织奖学金申报、评定等具体工作，并对本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定中的问题进行决策。

第十条 各学院在确定本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定结果后，必须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研究生院审定，审定结果在学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一条 对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二级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定委员会应及时研究

并在学校公示前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提请复议。

第十二条 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将于每年年底前一次性发放到获奖学生银行账户。

第四章 其它事项

第十三条 研究生在休学和保留学籍期间，暂停参评及发放学业奖学金；恢复入学后按上一年度综合表现情况享受学业奖学金。

第十四条 学业奖学金排名按专业（领域方向）分别开展，不得打通评选。

第十五条 在校研究生必须严格按照规定评选时间参与各类学业奖学金评选（休学、入伍等特殊情况除外），如不参评则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六条 本文件中未尽说明的评选细则以每年公布的评选通知为准。

第十七条 以上评选办法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附表：学业奖学金等级、比例和金额

学业奖学金	硕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	
	等级比例	金额(元)	等级比例	金额(元)
入学奖学金	一等奖 20%	10000		
	二等奖 30%	8000	100%	10000
	三等奖 40%	6000		
课程奖学金	一等奖 20%	10000	一等奖 10%	18000
	二等奖 30%	8000	二等奖 20%	15000
	三等奖 40%	6000	三等奖 70%	10000
成果奖学金	一等奖 20%	5000	一等奖 10%	18000
	二等奖 30%	4000	二等奖 20%	15000
	三等奖 40%	3000	三等奖 70%	10000

上海电力大学校长奖学金评定办法

（上电研〔2023〕2号）

为了在研究生中表彰和弘扬先进，树立典型，奖励为学校和国家赢得较高声誉、或做出重要贡献的研究生，学校特出资设立“上海电力大学校长奖学金”。

一、申请对象

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具有中国国籍的全日制非定向在校研究生。

二、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诚实守信，团结同学，关心集体，具有优秀的道德品质和人格修养。

2. 具有较强的社会工作能力，综合表现突出，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或公益活动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3. 科技创新能力强，在相关科学研究、创新实践、国内外重大竞赛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为学校赢得良好声誉。

4. 学生有以下情形之一，不具有校长奖学金的申请资格：

- （1）课程成绩正考（缓考）有不及格情况者；
- （2）申请时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3）在校期间有违法违纪行为者；
- （4）有其他损害学校荣誉等行为者。

三、评选原则

1. 根据优中选优的原则，每年在全校范围内评选。

2. 当年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不再参加当年校长奖学金评选，可参加下一年校长奖学金评选（成果不可重复使用）。

四、评审程序

1. 研究生本人在规定期限向二级学院提交《上海电力大学校长奖学金申请表》。

2. 各二级学院组织初评，并根据所学校分配的候选名额在规定期限内将初评结果报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

3. 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汇总申报材料后，提交给校长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终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

4. 校长奖学金获奖者由学校发文表彰，并获得学校统一印制的获奖证书，奖金由学校统一发放。

5. 具体评选细则以当年的《上海电力大学校长奖学金评选通知》为准。

五、奖励名额及金额

每年评选名额不超过 20 名，奖励标准为 5000 元/人。

六、文中所有“年”均指“学年”，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上海电力大学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实施办法

(上电学[2020]51号)

临时困难补助是为了帮助解决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因突发原因而造成生活上暂时性经济困难所给予的临时性资助。为了进一步完善我校临时困难补助的发放工作,科学合理地使用帮困资金,切实有效帮助学生解决暂时性的经济困难,根据教育部和市教委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原则上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籍注册本科、预科学生、研究生。学生在校期间,学习努力,生活简朴,品行端正,无违纪行为且按时缴纳全部学费。

第二条 临时困难补助的经费来源

1. 从学校财政中划拨一定临时困难补助经费;
2. 社会团体或个人捐助的经费;
3. 中央或市级下达的专项经费。

第三条 临时困难补助的发放对象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学生可申请 1000 元以下(含 1000 元)的临时困难补助:

1. 主要负担学生经济来源的家庭成员失去劳动力(如残疾、重症等),影响到学生本人的正常生活和学习。

2. 学生的家庭遭遇洪水、火灾、地震等突发性自然灾害的,影响到学生本人的正常生活和学习。

3. 学生本人患病,且家庭经济困难,医药费报销后由个人承担医药费用在 2500 元以下者。

4. 非本人原因致使个人财物遭受较大损失而影响学生本人基本生活的。

5. 非本人原因致使个人意外受伤较严重而影响学生本人的正常生活和学习的。

6.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出现生活无法维持情况的。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学生可申请 1000~3000 元（含 3000 元）临时困难补助：

1. 学生本人患病，且家庭经济困难，医药费报销后由个人承担医药费用在 2500~10000 元之间者。

2. 学生本人或家庭遭遇较大变故，影响到学生本人的正常生活和学习。

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学生可申请 3000~5000 元（含 5000 元）临时困难补助：

1. 学生本人患病，且家庭经济困难，医药费报销后由个人承担医药费用在 10000 元以上者。

2. 学生本人遭遇重大疾病（参照《上海电力大学学生医保实施办法》），已影响学生本人的正常生活和学习。

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学生可申请 5000~8000 元临时困难补助：

学生本人遭遇重大变故，对其特殊情况的临时困难补助金额提交学工例会讨论研究，酌情处理。

第四条 临时困难补助的申请及发放流程

1. 学生申请：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上海电力大学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并附相关材料，并将申请材料交给辅导员；

2. 辅导员审核：辅导员核实申请学生的基本情况以及申请条件；

3. 学院审核：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审核，学院党委领导签字盖章后，本、预科生将申请材料上报学生工作部（处）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研究生将申请材料上报研究生工作部资助中心；

4. 学生工作部（处）或研究生工作部审议：学生工作部（处）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或研究生工作部资助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1000 元以下（含 1000 元）补助金额可予以执行

发放，1000元以上补助金额则提交学生工作部（处）或研究生工作部部务会讨论；学生工作部（处）或研究生工作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后，3000元以下（含3000元）补助金额可予以执行发放，3000元以上补助金额则提交学工例会讨论审议；

5. 学工例会审议：学工例会对申请3000元以上的临时困难补助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可安排发放执行，审议不通过，可视实际情况降档执行；

6. 款项发放：学生工作部（处）或研究生工作部会同财务处将补助款项打入受助学生的银行卡。

第五条 临时困难补助的相关工作要求

1. 临时困难补助的审批和发放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各学院要做到专款专用、合理使用，切实保证补助款真正发放到急需的学生手中。

2. 对弄虚作假者，除收回全部补助款外，还将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条 本办法经学工例会讨论通过，自公布之日起实行。此前颁布的规定有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校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上海电力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

(2020年10月修订)

第一条 总则

为充分发掘我校政治觉悟高、科研素质强、德才兼备的应届优秀毕业研究生，树立先进典型，引领广大研究生毕业生以高水平人才标准积极就业、投身社会主义建设。

第二条 评选对象

上海电力大学具有国家普通高等教育正式学籍的并取得毕业资格的中国籍应届毕业研究生（具体以当年上海市相关通知为准）。

第三条 评选名额

市级优秀毕业生比例不超过当年全校应届毕业研究生人数的5%（具体以上海市当年规定及研究生工作部相关通知为准），校级优秀毕业生比例不超过当年全校应届毕业研究生人数的15%（具体以当年研究生工作部相关通知为准）。

第四条 评选条件

1. 基本条件：

（1）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政治素养，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遵纪守法、品德优秀、能模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诚信意识较强、学术道德良好、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无不良信用记录；

（3）学习勤奋，成绩优异，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按时、全面、高质量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并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4）科研成果突出，在发表论文、专利、竞赛等方面有突出表现；

（5）在创新、实践、学生工作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积极参加社

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

(6) 有正确的择业观念和积极的就业意识，诚实守信，能妥善处理好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之间关系；

(7) 在校期间荣获过校级及以上荣誉，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或做出突出贡献。

2. 其他条件：

(1) 取得的科研成果，如论文、专利、竞赛等方面有如下要求：

① 申请人论文成果必须为第一作者（共同一作的情况，申请人必须排名第一，且需要提供相关声明支撑材料）；

② 申请人论文成果导师为第一作者的，申请人必须为第二作者；

注：上述所发表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上海电力大学（共同第一单位的情况，上海电力大学必须排名第一）。

③ 申请人专利必须所属单位为上海电力大学。

(2) 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赴西部、边远、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等基层和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国际组织就业的毕业生，优先推荐评选；

(3)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对国家重大事项做出贡献的毕业生，优先推荐评选；

(4) 市级优秀毕业生还应符合当年上海市规定的其他评选条件；

(5) 市级优秀毕业生从校级优秀毕业生中产生；

(6) 其他具体申请条件，参见各二级学院每年的评审细则。

第五条 评选程序

1. 二级学院制定本学院评选细则报研究生工作部备案，并在学院网站上公布；

2. 研究生提出申请，并由导师推荐；

3. 二级学院评审确定校级优秀毕业生和市级优秀毕业生候选名单至研究生工作部；

4. 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后提交校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审议评选市级优秀毕业生；

5. 名单公示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6. 市级优秀毕业生材料报上海市教委审批。

注：具体评选细则以当年颁布的《上海电力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通知》为准。

第六条 表彰奖励

1. 市级、校级优秀毕业生以精神奖励为主，被评为市级优秀毕业生者，由上海市教委颁发“上海市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证书”，并填写“上海市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存入学生本人档案；被评为校级优秀毕业生者，由学校颁发“校优秀毕业研究生证书”，并填写“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存入学生本人档案；

2. 学校依据情况对优秀毕业生获得者进行表彰。

第七条 附则

1. 学校成立校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审委员会，由校主管领导、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科研处、团委、学科点所在学院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等组成，领导管理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审工作，制定校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审实施细则、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遇有特殊情况的，以校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审委员会作为本校最终申诉裁决机构。

2. 各二级学院应根据本评选办法，成立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工作方案，并报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备案。

3.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2）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

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3) 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4) 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4. 学院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初评，推荐候选人，在本学院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不少于7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至上级主管部门。

5. 毕业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优秀毕业研究生参评资格：

(1) 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 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3) 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4) 在校期间违反学业诚信守则者、课程考试或考查有不合格而补考者不具备申报资格。

6. 被评定为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的学生，在毕业离校前如有违纪违法行为或不能按时通过毕业学位论文答辩以及其他与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称号相违背的行为，同时若出现与本评选办法所列条件相违背或违反本评选办法而获评的情况，学校将撤销其“优秀毕业研究生”荣誉。

7. 本办法自主管校领导批准之日起实施，由校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文明班级评选办法

(2019年6月修订)

为引导研究生自觉遵守《普通高等学校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增强研究生集体观念，加强班级集体建设，树立先进典型，促进我校优良校风学风的形成，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选条件

1. 班级机构建设

(1) 班级委员、团支部委员、党支部委员等组织机构健全，在班级中能发挥应有的作用；

(2) 班团干部能各负其责，团结协作，以身作则，关心同学，成绩优良，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

(3) 定期组织召开班会、班委会。定期组织党、团员参加组织生活。

(4) 班级成员在各类学生组织中担任学生骨干，积极为广大研究生服务。

2. 精神文明建设

(1) 全班同学热爱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积极参加时政学习和集体活动，同学思想上要求进步，积极向党组织靠拢。

(2) 经常开展形式丰富的思想政治教育活动，讲理想、讲文明、讲奉献、讲责任、讲诚信，有较强的集体观念和集体荣誉感。

(3) 班级民主管理制度健全，积极开展班级精神文明建设，组织同学开展文明共建活动。

(4) 全班同学自觉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能较好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没有严重违纪现象，班级成员学年内没有受过违纪处分。

(5) 班级成员所在宿舍卫生整洁, 与宿舍成员团结友爱、互相帮助, 所在寝室卫生达到学校要求标准。

3. 学习风气建设

(1) 班级学风优良, 同学学习勤奋, 成绩优良, 无考试作弊现象。

(2)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学术、科技活动、社会实践。

(3) 班级成员崇尚科学道德, 自觉抵制学术不端行为。

4. 文体活动建设

(1)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并取得较好的成绩。

(2) 班级集体活动每学年不少于 2 次。

第二条 评选办法

1. 文明班级每学年评选一次, 评定比例不超过学院班级总数的 15%。

2. 参加评选的班级向二级学院提出申请, 填写《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文明班级申报表》, 做好附件材料, 二级学院组织评审后提交研工部备案, 研工部公示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第三条 表彰和奖励

文明班级由学校授予荣誉称号, 全校通报表扬, 并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

第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

(2022年9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管理，保护学校和研究生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保障研究生身心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籍普通高等教育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违纪行为，是指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学校各项管理制度的行为。对违纪情节轻微、尚不足按本办法处分者，学校可给予口头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等。

第二章 处分种类和运用

第四条 学校遵循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对违纪研究生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均包括本类纪律处分。

对违纪者给予本条规定处分的同时，学校或受害者有权依法追究违纪者相应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五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其他纪律处分设置期限。研究生在受纪律处分期间取消其在校奖学金、评优推优等方面的申请资格，到期按照《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违纪解除机制实施细则》解除处分后，可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影响。

受处分的期间为：

- (一) 警告，六个月；
- (二) 严重警告，八个月；
- (三) 记过，十个月；
- (四) 留校察看，十二个月。

其中毕业班研究生可酌情缩短留校察看的期限，但最短不得少于半年；留校察看期间再次有违纪行为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条 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研究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七条 违纪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从轻处分：

- (一) 主动承认错误，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的；
- (二) 能主动举报他人违纪行为，积极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或协助学校调查违纪事实、收集有关证据的；
- (三) 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认错态度好的。

第八条 违纪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加重处理：

- (一) 违纪后，认识态度恶劣，编造、掩盖、隐瞒违纪事实的；
- (二) 对检举人、证明人、经办人等威胁或打击报复的；
- (三) 胁迫、诱骗、教唆他人违纪的；
- (四) 策划或邀约、组织群体违纪的；
- (五) 已受过违纪处分，再次违纪的。

第九条 一种违纪行为违反本办法两项以上规定的，应当按照处分较重的规定给予处分。一人同时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的，应在较重的处分上再加重一级给予处分。

第十条 学校对研究生的处分，应当出具书面的处分决定书，内容包括研究生基本信息，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处分的种类、依据和期限，申诉的途径和期限，以及其他必要内容。研究生如对拟处分决定有异议，可在收到处分决定书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研究生院进行陈述和申辩，否则处分决定书自动生效。

第十一条 处分决定书生效后，研究生如有异议，可在 10 日内依据《上海电力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办法》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二条 如研究生对学校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复查结论有异议，可在接到学校书面复查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三条 对研究生的处分和解除处分的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三章 违纪行为与处分

第十四条 从事或组织危害国家安全活动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对张贴散发危害国家安全的传单、标语、条幅、漫画等以及组织煽动闹事，扰乱社会秩序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成立非法组织，擅自举行游行、集会的为首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违反学校规定，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在公共场所、公用设备（含课桌椅等）乱涂乱画的，乱扔杂物，妨碍公共卫生的，责令恢复原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张贴或发布内容淫秽、造谣惑众、侮辱他人人格、损害学校声誉的大小字报或宣传品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在校内或其他公共场所高声喧闹或砸、烧物品等，妨碍他人正常学习、工作、生活，破坏校园正常秩序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制作、销售、观看、传播色情淫秽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

文字、图片、声音或图像的书刊、录像、磁带、光盘等物品者，被公安机关处理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其他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聚众酗酒，影响他人休息，破坏校园正常秩序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酗酒并损坏公私财物者，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妨碍他人行使合法权利或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所、工作场所，影响他人正常学习、工作或生活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非法截留、藏匿、拆阅、冒领他人信件、快递包裹、汇票或其他邮件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次数较多，金额较大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在没有任何事实依据或严重夸大事实的情形下，以言论、文字、绘画、图片、音像或其他行为手段，恶意诋毁、诽谤或侮辱学校、同学、老师或其他公民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在校园内进行传教、宗教活动、封建迷信或非法传销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九）从事或者参与有损研究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对调戏、猥亵异性，或进行其他流氓活动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贩毒、吸毒或嫖娼、卖淫及参与其他色情活动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煽动民族仇恨或民族歧视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一）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或者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品擅自带入学校或者带出实验室、仓库等规定保管场所，危害公共安全、公共卫生或公共环境资源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学校、公民人身财产损失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者，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利用各种形式参与赌博者，给予记过；

（二）发起或屡次参与赌博，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聚众在校内赌博或勾结校外人员赌博以及变相赌博为首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为赌博提供赌具、场所、赌资或通风报信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涂改、伪造、冒领、盗用、转借各类证件、证明、学历和学习成绩的，由当事者承担一切责任并给予以下处分：

（一）伪造各类有价证券或者研究生证等研究生个人有效证件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转借研究生证、其它证件或者证明产生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私刻公章（包括学校各部门的专用章，下同）、私自涂改、伪造证件、证明、获奖证书、成绩的或者私自涂改、伪造他人签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有关考试违纪条款见《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考试违纪及舞弊处理规定（试行）》。

第二十条 教学活动中，凡未经请假或超出假期者，一律记作旷课。研究生旷课以一学期累计数量计算，一经发现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超过 32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超过 48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超过 64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超过 80 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超过 96 学时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其中，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纂

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根据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肇事者：虽未打人，但用语言挑逗、侮辱或者其它方式触及他人，引起事端或者激化矛盾，造成打人或打架后果者，视情节后果，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如同时是打人之参与者，视情节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策划者：

1. 寻衅滋事、策划打架未遂，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2. 策划、怂恿他人打架既遂，视情节后果，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如同时又是打架参与者，视情节后果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参与打架斗殴者：

1. 虽未参与打架中的直接肢体冲突，但参与为打架者望风、看门、助威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 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致使打架事态发展，造成不良后果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3. 殴打他人或互殴，尚未致人受伤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致他人受伤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致他人轻微伤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致他人轻伤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致他人重伤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持械者：

1. 持械威胁未打人，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2. 持械打人，尚未致伤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致伤（包括轻微伤、轻伤、重伤等），视情节后果，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伪证者：

1. 目击者故意为他人作伪证或知情不报，妨碍学校调查，干扰

调查取证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 打架者犯此款加重一级处分。

（六）提供器械者：

1. 提供器械未造成后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2. 造成他人受伤，视后果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3. 提供管制刀具等凶器者，加重处分。

（七）冲突平息后，当事一方找另一方理论而引起事端者，按寻衅滋事论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导致打架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八）报复打人、结伙斗殴为首者，加重处分；

（九）伙同校外人员参与打架者，加重一级处分；到校外打架斗殴者，从重处分；

（十）在处理打架事件过程中，使用不正当手段私下解决或组织他人提供伪证，干扰学校正常调查处理工作的，从重处分；

（十一）本办法所称的“轻微伤”、“轻伤”、“重伤”均以法定鉴定部门的结论为准。打架斗殴造成伤害所产生的医疗等费用及其他损失，由相关责任人承担。如不按期缴纳赔偿费，加重处分。

第二十三条 非法侵占国家、集体或个人财物者，令其偿还不当所得或赔偿损失，并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贪污、冒领公私财物、非法占有他人物品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诈骗、敲诈勒索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数额较大或累计两次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对作案价值 500 元以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对作案价值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留校察看处分；对作案价值 1000 元以上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有胁迫、威逼、诱骗等情节者加重处分；

（四）经保卫或公安部门确认撬窃者，情节恶劣，虽未窃得财

物，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偷窃公章、机密文件、档案、私人证件及重要票据等物品，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团伙作案，视情节给予为首者记过及以上处分，给予其成员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七）偷窃行为轻微，但屡教不改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八）明知是赃物仍然收买或窝藏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恶劣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九）为违纪者提供条件或者包庇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故意毁坏公共财物，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毁坏财物损失较大或情节恶劣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在毕业生离校时，有故意损坏公物行为者，视后果程度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直至取消毕业资格，按退学处理；过失损坏公物者，给予批评教育；若情节严重，造成一定影响危害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十四条 违反财务纪律及学校相关财务规定，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外，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利用工作上的便利，将公共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挪用公款、伪造原始凭证的，给予记过处分，数额超过 2000 元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在校内从事或参与未经批准的销售、租赁与中介服务经营性活动，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违反财务纪律，自收自支的，给予警告处分或严重警告处分；

（四）违反国家规定，进行非法经营活动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擅自在校园内散发商业广告，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处分；

（六）弄虚作假，谎报家庭经济状况，骗领奖助学金、困难补

助或助学贷款，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并退回相关款项。

第二十五条 违反安全制度尚不足以追求法律责任者，除追究其经济责任外，按下述规定处分：

（一）在禁止使用明火的场合使用明火或因过失造成火情、火灾事故的，视情节和造成后果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或实验室、资料室安全制度，造成事故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擅自组织群众性活动，或在组织活动中因安全措施不落实，造成事故的，给予组织者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擅自挪用、损坏消防器材或安全设施或破坏事故现场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导致灾害性事故或在灾害事故后影响救援、救灾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大学生生活园区管理制度者，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研究生宿舍违规用电、私拉电线，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经两次以上教育不改或者造成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违反作息制度，以大声喧哗、打闹、吹拉弹唱或其他行为影响他人正常休息，不听劝阻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未经批准，私自调换、占用研究生宿舍床位，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在宿舍楼内燃点废纸、燃放鞭炮，向楼道或者窗外倾倒垃圾、污水、污物及其他物品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对因吸烟、使用明火、违章用电等引起火情或火灾者，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未经许可在研究生宿舍留宿他人的，给予警告处分；造

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对在研究生宿舍留宿异性或在异性研究生宿舍留宿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七）对违反生活园区管理制度其它条款者，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者，尚不足以追究法律责任的，除追究其经济责任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一）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二）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三）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或其他危及计算机网络安全行为的；

（四）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信网络系统的；

（五）未经允许，擅自修改、移动、破坏、复制、下载、传播他人或者公共计算机设备或者网络中的文件等信息存储的；

（六）盗用他人、组织的网络账号、密码，造成危害的；

（七）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造成不良影响的；

（八）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的；

（九）其他违反国家和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管理规定行为。

第二十八条 利用计算机或其他高技术技能进行偷窃、盗用金钱、有价值的数据等的，或未经允许擅自使用学校或他人计算机及其他设备，篡改、删除或破坏学校或他人计算机中的文件，造成损失等，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九条 严禁在校研究生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研究生招生考试辅导活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触犯国家法律，构

成刑事犯罪的，按照第十五条处理。

第三十条 妨碍学校教职员工按照规定实施管理，破坏学校正常秩序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下列各项证据，经过查证核实后，可以作为处分违纪研究生的依据：

- （一）书证；
- （二）物证；
- （三）证人证言；
- （四）当事人的陈述；
- （五）视听资料；
- （六）鉴定结论；
- （七）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 （八）其他有关部门依法作出的鉴定性结论；
- （九）其他权威部门依法作出的鉴定性结论。

第三十二条 违纪处分的程序及审批权限：

（一）警告、严重警告和记过处分，由违纪研究生所在二级学院提出处理意见，主管部门审核，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二）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由违纪研究生所在二级学院提出处理意见，主管部门审核，报分管校领导，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三）研究生违纪涉及到多个二级学院或部门，其处分由研究生院会同相关部门共同提出处理意见，按处分权限处理；

（四）涉及治安、消防、交通方面的违纪处分，由保卫处负责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五）涉及研究生教学管理方面的违纪处分，由培养办负责调查，处理；

（六）二级学院、相关部门在对研究生提出处理意见前，应当

告知研究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研究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研究生的陈述和申辩；

（七）处分决定由主管部门以书面形式下达违纪研究生所在二级学院；处分决定由二级学院在一周内送交研究生本人，由本人签收，即为送达。需通知家长的由二级学院负责告知。研究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并由其辅导员或相关老师记录拒收事由和日期；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可通过校园网站或新闻媒体等方式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30 日。公告期满，视作送达。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凡本规定未提到的其它事宜，均按照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和精神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解除机制实施细则

(2021年9月修订)

为实现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在严肃校规校纪的同时，鼓励受处分学生改正错误，营造全校良好的学风、校风，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在籍普通高等教育研究生。

第二条 学生受开除学籍以外的处分，在处分期间内对错误有深刻认识，表现良好，未再发生违纪行为的，可申请处分解除。在处分期满后的一个月内，由本人填写《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解除申请表》，同时向二级学院提交解除违纪处分的书面申请。

第三条 二级学院负责对学生违纪处分期间的表现情况组织考察。可通过组织学生座谈会、单独谈话，征求辅导员、任课教师意见等途径对学生处分期间各方面的表现进行较全面的了解，形成综合考察意见，并将相关材料汇总整理后上报处理此学生违纪的学校主管部门。

第四条 学校主管部门视其违纪行为类别会同其他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后，形成材料上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第五条 经学校批准后，主管部门出具《学生处分解除决定书》，由二级学院通知学生本人，同时该决定书归入其本人档案。

第六条 学生本人在申请违纪处分解除期内未提出违纪解除申请的，如无特殊原因，则视为自动放弃，学校不再受理。

第七条 学生已受过违纪处分，再次违纪的，如仍在前一处分期间，则两次处分均不予解除；如在前一处分期满解除后，则再次违纪所受处分不予解除。

第八条 对于违纪处分期限超过毕业日期的学生，满足第二条的情况下，可于毕业前提交违纪处分解除申请。如无特殊原因，毕

业生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申请，则视为自动放弃，学校不再受理。

第九条 对学生的处分和解除处分的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十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考试违纪及舞弊处理规定（试行）

（2021年9月修订）

为严肃考纪，端正考风，促进学风建设，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校情况，对我校学生在考试中的各种违纪及舞弊行为的判定及处理办法作如下规定。

第一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考试考场规则（试行）》（简称《考场规则》），凡违反《考场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违纪或舞弊者，均按本规定处理。

第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警告处分：

1. 未按《考场规则》要求出示有效证件且不听劝告者；
2. 未按《考场规则》要求将书包、书籍、笔记等相关材料交到指定地点且不听劝告者；
3. 不按指定座位就座或不服从监考人员指令，且不听劝告者；
4. 考试时左顾右盼、交头接耳经劝阻仍不改正者（如涉及考试内容，则按本规定第四条处理）；
5. 携带手机、寻呼机等通讯工具，在考试过程中虽未使用但发出声响者；
6. 不在规定时间交卷，拖延时间，且不听劝告者；
7. 交卷后不离开考场或在考场内外大声喧哗且不听劝告者；
8. 未选修某门课程而私自参加该课程考试者；
9. 一般考试不到30分钟或某些考试不允许中途交卷离开而强行交卷离开；
10.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它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者；

11.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者；
12.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者；
13.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行为者；
14. 其它情节轻微的违纪行为。

第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1. 将与考试有关的书、笔记、纸条等藏匿于抽屉内或试卷下等位置，虽没有抄袭但被发现者；
2. 在考试中向他人（或协助他人）示意或传递与考试课程有关的信息者；
3. 考卷被他人取走未向监考人员报告者；
4. 擅自将试卷、答题卡、答题纸和草稿纸等带出考场者；
5. 桌面写有与考试课程有关的内容，虽非本人抄写，但未及时向监考人员报告者；
6. 上机考试过程中，对与考试课程相关的其他文件（试题规定外）进行操作，虽非本人复制，但未及时向监考人员报告者；
7. 其它情节相当的违纪行为。

第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记过处分：

1. 偷看或抄袭书本、笔记、纸条、他人试卷者，或复制他人磁盘者；
2. 接受他人传条、示意或向他人征询与考试课程有关信息者；
3. 在课桌、衣物、身体等处抄写公式或与考试课程有关的文字者；
4. 利用计算器、手机及其他各种高科技手段进行单人作弊者；
5. 考试期间撕毁试卷、答题卡、答题纸等考试材料者；
6. 其它情节相当的违纪行为。

第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1. 通过手机、平板电脑等通讯工具与他人协同作弊者；

2. 代替他人参加考试者；
3. 其它情节相当的违纪行为。

第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考试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考卷或答案内容者；
2. 利用不正当手段对已上交考卷进行涂改或销毁者；
3. 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者；
4. 组织作弊者；
5.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者；
6. 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者。

第七条 对于屡次违反学校规定（不含违反第六条者），分别处理如下：

1. 曾犯过本规定相关条款受到处分累计达到两次，且无留校察看处分，又再次犯过本规定第二、第三、第四条其中之一者，予以留校察看处分；

2. 曾犯过本规定相关条款受到处分累计达到两次，且有留校察看处分，又再次犯过本规定第二、第三、第四条其中之一者，予以开除学籍处分；

3. 曾犯过本规定相关条款受到处分累计达到两次，又再次犯过本规定第五条者，予以开除学籍处分；

4. 曾犯过本规定相关条款受到处分累计达到三次，又再次犯过本规定相关条款直接予以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轻处分：

1. 违纪行为未被发现而主动承认错误并有真诚悔改表现的；
2. 在学校调查过程中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3. 减轻处分原则上可作出比原相应处分低一级处分，但最低不得低于警告处分，减轻处理决定需经研究生院院务会讨论通过后方可执行。

4. 曾犯过本规定相关条款受到处分者不适用第八条。

第九条 监考人员应严格遵照《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院监考职责》的要求，认真监督考生遵守《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院考场规则》，根据本规定正确地判定和处理考场中的各种违纪及舞弊事件，并详细填写考场情况记录表，由当事学生或2名在场人员签名确认后，报研究生院处理。

第十条 对违纪和舞弊行为的处理按以下程序办理：

1. 考生有违纪苗头的，监考人员应及时提出警告并可通过调整座位等方式予以制止；违纪或舞弊行为已经发生，并已经造成后果或影响的，监考人员应中止相关考生的考试，立即报告考场巡考人员，报相关部门处理；

2. 相关部门接报后，立即核实情况，如认为应当对学生作出纪律处分的，应当在对学生提出处理意见前，告知其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其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违纪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并做好相应的工作记录；

3. 相关部门拟就处理文件并予以公布。如学生认为对处理意见有异议，可依据《上海电力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办法》相关条例进行申诉；对构成留校察看及以上等级处分的考生，先根据本规定的规定拟就意向性处理意见公布，同时由研究生院提交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签发正式处分文件；

4. 处分文件送达方式按照《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加强考风考纪教育是学生思想道德教育和师德教育的重要内容。要充分发挥对违纪行为处理的教育功能。

1. 违纪者必须认真反省自己的错误，并写出书面检查，在事发后三天内交研究生院。对拒不承认错误或拒交检查者将加重处分；

2. 学院对违纪者应进行严肃认真的教育；

3. 监考人员违反监考规则将予以通报批评，并根据情节作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处理；

4. 为杜绝泄题舞弊现象，试卷的收发、传送、印刷、保管各环节必须指定专人负责，严格执行有关的试卷保密规则。凡发现师生联手作弊、泄题现象，对责任人要严肃查处。

第十二条 学生在全国性、上海市组织的社会考试（如 CET 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等）或其他类型校外考试中有违纪及舞弊行为的，按照相关的国家规定或上海市规定并综合本规定的条款加重处理。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其它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由学校研究生院负责解释。